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勘察设计（含相关专题）、地质勘察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2026AFABZ51452

招标人：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4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勘察设计（含相关专题）、地质勘察监理服务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

1.招标条件

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简称“南信合铁路”）是纳入国家《“十四五”铁路发展规划》的重点铁路项目，本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安徽省境内

2.1.2 建设规模：南信合铁路线路起自河南省南阳东站，经驻马店、信阳市，安徽省六安市，接入在建合武高铁金寨东站，利用在建合武高铁和沪汉蓉铁路引入合肥枢纽，同时设六庆铁路西南联络线衔接在建六庆铁路，项目新建正线长度约 390 公里。安徽段境内正线长度约 11 公里，另建设金寨至独山连接线、金寨东联络线、六庆铁路西南联络线，同时合肥南、合肥动车所各扩建 6 条存车线（安徽段具体工程范围以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2.2 招标范围

2.2.1 招标范围：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勘察设计（含相关专题）、地质勘察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设计包括铁路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等，负责开展 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单工点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石油、天然气、给排水、热力等管线迁改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工作。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全过程报批、评审、图纸审查、招标工作（含标段划分、分标概预算、分标段工程量清单、技术规格书、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等）、组织设计技术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联合调试、试运营配合、竣工验收、验收开通、概算清理及质保期服务等全过程服务工作。

（2）专题专项包括防洪评价、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跨（穿）越公路安全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物保护调查及影响评估报告以及取得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图审查意见所需的全部专题。

（3）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项目定测、补充定测、施工补充勘察等阶段工程全过程的地质勘察监理服务等。协助审查工程地质勘察大纲，督促勘察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大纲开展地

质勘察，对工程地质勘察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验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提交勘察监理报告。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委托人要求。

其中，01 标包招标范围为：项目正线、金寨至独山连接线、金寨东联络线、合肥枢纽相关工程勘察设计及安徽段全部专题专项。

02 标包招标范围为：六庆铁路西南联络线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不含专题专项。

03 标包招标范围为：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地质勘察监理服务。

2.2.2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共 3 个标包。

01 标包主要内容：项目正线、金寨至独山连接线、金寨东联络线、合肥枢纽相关工程勘察设计及安徽段全部专题专项

02 标包主要内容：六庆铁路西南联络线勘察设计

03 标包主要内容：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地质勘察监理服务

2.2.3 招标项目标包编号：01 标包：2026AFABZ51452/01；02 标包：2026AFABZ51452/02；03 标包：2026AFABZ51452/03。

2.3 其他说明

2.3.1 项目名称：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勘察设计（含相关专题）、地质勘察监理服务

2.3.2 招标项目编号：2026AFABZ51452

2.3.3 项目招标预算：11530 万元；其中：01 标包招标预算为 10500 万元，02 标包招标预算为 1000 万元，03 标包招标预算为 30 万元。

2.3.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决算完成止。

2.3.5 招标类别：服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

3.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资质

（1）01 标包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有效资质：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铁道行业甲（Ⅰ）级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2）02 标包投标人同时具备以下有效资质：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铁道行业甲（II）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3）03 标包要求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3 投标人业绩

（1）01 标包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 1 项设计速度目标值为 250 公里/小时及以上铁路项目（含城际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服务业绩。

（2）02 标包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 1 项设计速度目标值为 160 公里/小时及以上铁路项目（含城际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服务业绩。

（3）03 标包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 1 项设计速度目标值 160 公里/小时及以上铁路项目（含城际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普速铁路）的工程地质勘察监理或工程地质勘察业绩。

3.4 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要求

（1）01 标包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体或技术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主持完成过 1 项设计速度目标值 250 公里/小时及以上铁路项目（含城际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的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2）02 标包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体或技术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主持完成过 1 项设计速度目标值为 160 公里/小时及以上铁路项目（含城际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普速铁路）的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3）03 标包总监理工程师要求：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勘察监理项目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承担过 1 项设计速度目标值 160 公里/小时及以上铁路项目（含城际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或工程地质勘察工作。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4）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近 3 年不曾有行贿犯罪记录。

3.7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3 个标包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标 1 个标包。开标评标定标按

01、02、03 标包顺序进行。01 标包被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可以参与 02 标包的评审，但不得推荐为 02 标包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3.8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6 年 11 月 13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2）潜在投标人可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招标文件，如参与投标，则须在本条第 4.1 款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获取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9：00-17：30，节假日休息）拨打技术支持热线（非项目咨询）：0551-66223900，0551-66223899。项目咨询请拨打电话：13365605556。

4.3 招标文件价格：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招标人不予受理。

6.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8.2 开标地点：

☑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 2588 号要素交易市场 A 区（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2 楼 1 号开标室

☑ 本招标项目采用“不见面云上开标大厅”方式开标。

9.招标文件的异议、投诉

9.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或以其他书面形式提出。

9.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网上投诉系统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9.3 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11.1 和 11.2。

10.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

11.联系方式

11.1 招标人：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清华路启迪科技城创新广场 1 号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1-62775752

11.2 招标人监督

招标采购监督信息：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联系人：孟经理

电　话：0551-62775823

邮　箱：tljtjyb@ahinv.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项目负责人：蔡梅、袁成

电话：13365605556

邮箱：30612116@qq.com

11.4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新版】（https://jyxt.hfztb.cn/sso/）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51-66223900，0551-66223899

11.5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51-66223830、0512-58188516

11.6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西藏北路 501 号

电话：021-51236693

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安徽省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51-62603249

12.重要说明

12.1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2.2《新版交易系统操作帮助（投标人）》请在新版交易系统登录页面 https://jyxt.hfztb.cn/sso/查看。

13.保证金账户（如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电汇形式递交的，选择一家银行进行缴纳）

标包简称：01 标包-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勘察设计（含相关专题）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 102370102100109599326763 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标包简称：02 标包-六庆铁路西南联络线勘察设计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 102370102100109599326763 1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保证金账户二：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 17825240679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庐阳支行

标包简称：03 标包-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地质勘察监理服务

保证金账户一：

开户名：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银行账号： 102370102100109599326763 2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开区清华路启迪科技城创新广场 1 号楼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1-62775752 招标人监督 招标采购监督信息：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 联系人：孟经理 电　话：0551-62775823 邮　箱：tljtjyb@ahinv.com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项目负责人：蔡梅、袁成 电话：13365605556 邮箱：30612116@qq.com
1.1.4	项目名称	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勘察设计（含相关专题）、地质勘察监理服务
1.1.5	建设地点	安徽省境内
1.1.6	项目代建人	/
1.2.1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周期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决算完成止
1.3.3	质量要求	满足招标人安全、投资、质量、进度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件 2 表 2-1。 业绩要求：见附件 2 表 2-2。 信誉要求：见附件 2 表 2-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见附件 2 表 2-4。 其他要求：见附件 2 表 2-5。
1.4.2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除满足本项正文所提要求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明示的任一情形	正文中 1.4.3 项中（9）-（12）目规定的情形，应以铁路行业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文件为依据。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组织，时间：_____，集合地点：_____。 其他事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限于铁路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业务（包括 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油气管线迁改工程等专项设计工作）。因行业特殊要求、专业资质限制或者专业技术需要，中标人拟委托专业单位实施的，应事先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中标人根据工作需要将相关专题、专项咨询、评估评价等非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及时将受托单位情况、委托合同及相关资料书面报送招标人备案。分包单位应具备与分包内容相适应的资质、业绩及履约能力。 **铁路建设工程主体、关键部分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得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的具体为：详见评标办法。 允许偏离的具体为：/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形式：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和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交易系统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投标人应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编制投标文件及缴纳增值税，在价款结算时按发包人要求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详见本章附件 1：最高投标限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12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01 标包拾万元整； 02 标包拾万元整； 03 标包陆仟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电子保函 具体要求： ①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②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④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⑤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的，办理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的费用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将本单位针对该项目（标包）从基本账户汇出保函（或保证保险）费用的凭证（须载有所投项目标包编号或项目名称、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的保函或保证保险出具单位名称及其账户信息）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扫描件、保函（或保证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未提交或未完整提交的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⑥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投标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5）其他要求： ①特别提醒 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银行、担保机构及保险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 投标人采用虚假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 ①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形式的，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无效。 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③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或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3.4.4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按照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优化投标保证金退还流程的通知》（合公中心〔2023〕3 号）执行。（如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 5 年） 业绩要求时间认定：合同签订时间。
	业绩要求	**本项目要求的相关业绩（企业业绩、人员业绩）是投标人与建设单位/代建单位/项目业主之间直接形成的发承包关系，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2023 年 1 月～至今（近 3 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3.6	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有关要求：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证书证件扫描件，清晰可辨识。
3.7.3（B）	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除此之外不要求逐页签字、盖章。
3.7.4	技术文件部分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暗标”评审内容：** **技术文件部分详细评审内容，具体如下：** **第 01 标包：“投资控制、重难点技术处理措施、勘察大纲、安全、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 **第 02 标包：“投资控制、重难点技术处理措施、勘察大纲、安全、质量、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 **第 03 标包：全部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 **采用“暗标”评审文件要求：** （1）采用统一的格式和规范。 （2）页面排版（不含目录和封面）：纸张为 A4 幅面，行距为固定值 22 磅；页边距：上 2.5 厘米，其余均为 2.0 厘米。 字体型号：宋体；字体大小：标题三号，其他为四号。 （3）图表：图表、框图一律单黑色，图表和框图内字号为四号至八号，不得有其他颜色的文字和图表出现； （4）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页码。 （5）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暗标”评审内容）应屏蔽投标人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人单位名称、简称、外文名称、投标人特有的标志、logo 及图案、人员姓名等。 ②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暗标”评审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及个人信息的文字、图片、图表等有关表述。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保持投标文件加密状态。 注：投标人须采用安徽（区域）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提供的最新版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制作加密版投标文件，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无效。 **中标人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保证纸质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4.1.2	封套上写明内容	招标人的地址：___/_____。 招标人全称：___/_____。 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标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3	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
4.4（B） 4.4.2	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开始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方式：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云上开标大厅”系统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解密时间：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5.2	开标程序	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本招标项目共 3 个标包。本项目投标人可以兼投，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3 个标包投标，每个投标人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包。** **2.开标评标定标按 01、02、03 标包顺序进行。01 标包被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可以参与 02 标包的评审，但不得推荐为 02 标包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要求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每标包推荐 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进行公示。
7.3	对未中标人是否给予补偿	☑不补偿 □补偿
7.5.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具体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01、02 标包按签约合同价的 2%，03 标包按签约合同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子保函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担保 ☑保证保险 （3）具体要求： ①采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table>
<tr><th>条款号</th><th colspan="2">条款名称</th><th>编列内容</th></tr>
<tr><td></td><td colspan="2"></td><td>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批准，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合肥市）（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保函”栏目查看《合肥市（信易贷）电子保函平台履约保函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内容办理。
（4）本招标项目是否减免履约保证金：
☑不减免
☐减免，适用减免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5）其他要求：投标人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td></tr>
<tr><td>9.5</td><td colspan="2">监督部门</td><td>上海铁路监督管理局、安徽省铁路建设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td></tr>
<tr><td rowspan="5">10</td><td rowspan="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td><td>利害关系</td><td>（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td></tr>
<tr><td>投标人承诺</td><td>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最低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递交“投标人承诺书”</td></tr>
<tr><td>评标办法</td><td>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td></tr>
<tr><td>其它费用</td><td>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以各标包投标总报价为基数，按照下表规定收费标准计算后下浮 20%，上述费用在报价单中不单列，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招标人不再单独计量支付，下浮比例见下表：
<table>
<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比例</th><th>下浮比例</th></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不下浮</td></tr>
<tr><td>100-500</td><td>0.8%</td><td>下浮 20%</td></tr>
<tr><td>500-1000</td><td>0.45%</td><td>下浮 30%</td></tr>
<tr><td>1000-5000</td><td>0.25%</td><td>下浮 40%</td></tr>
<tr><td>5000-10000</td><td>0.1%</td><td>下浮 50%</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下浮 60%</td></tr>
</table>
注：中标金额按投标总报价计算，采用降造费率报价的，根据暂定计费基数转换后纳入投标总报价。</td></tr>
<tr><td>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td><td>（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补正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15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电子招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受理： 1、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翡翠路港澳广场 A 座 17-20 层 联系人：蔡工 电话：13365605556 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质疑）。 3、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的，应于开标现场提出。 4、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鼎信数智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1）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异议（质疑）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 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2）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法来源渠道的；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3）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属招标人。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铁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代建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包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因设计主因引起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委托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B）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

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报价；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获奖情况；

（9）其他材料；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委托人要求”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应包括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或初步（或竣工）验收报告。须体现所需的各分项要求内容信息等详细信息；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反映所需信息的，可提供建设单位的证明作为补充，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3“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 4.1.1 项或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提交回执。提交时间以提交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B）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B）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投标文件的解密（B）

4.4.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组织对投标文件的解密，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4.2 投标人应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时间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公布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4.4.3 非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申请。成功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4.5 电子招标投标特殊情况的处置（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应中止投标文件的递交，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2）系统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系统服务器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B）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服务周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B）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B）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当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招标人代表、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已集中载明评审标准和否决情形，且否决情形以“※”标注。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对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包括：招标项目名称，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工期或承诺，评分或者经评审的投标报价情况，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的工程业绩，异议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等。

7.3 评标结果异议（B）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通知（B）

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

结果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名称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公示 3 日。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3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01 标包设置分项限价，投标人分项报价高于此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各分项限价见下表：

序号	分项	分项限价	报价要求	说明
1	勘察设计费	费率投标，评标以 9600 万元为暂定勘察设计费进行投标报价评分计算。	降造费率（0-100%）	最终勘察设计费结算金额=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中勘察设计费×（1-降造费率）。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2%×（1-降造费率）且不超过 9600 万元（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2	专题专项费	900 万元	采用固定价格方式报价	合同价款根据投标报价据实结算。

02 标包

序号	分项	分项限价	报价要求	说明
1	勘察设计费	费率投标，评标以 1000 万元为暂定勘察设计费进行投标报价评分计算。	降造费率（0-100%）	最终勘察设计费结算金额=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中勘察设计费×（1-降造费率）。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2%×（1-降造费率）且不超过 1000 万元（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03 标包

序号	分项	分项限价	报价要求	说明
1	地质勘察监理费	30 万元	采用固定价格方式报价	合同价款根据投标报价据实结算。

附件 2：投标人资格要求

表 2-1 资格审查资质条件（第 01 标包）

序号	资质条件
1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铁道行业甲（I）级资质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表 2-1 资格审查资质条件（第 02 标包）

序号	资质条件
1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铁道行业甲（II）级及以上资质
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表 2-1 资格审查资质条件（第 03 标包）

序号	资质条件
1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表 2-2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第 01 标包）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 1 项设计速度目标值为 250 公里/小时及以上铁路项目（含城际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服务业绩。
注：以上业绩 （1）提供合同（或协议书）； （2）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3）投标人如提供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业绩，须为该业绩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若提供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服务合同业绩，要求为同一项目。 （5）若合同（协议书）中未能体现项目性质、规模的，则还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不接受分包或境外承包业绩。

表 2-2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第 02 标包）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备 1 项设计速度目标值为 160 公里/小时及以上铁路项目（含城际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服务业绩。
注：以上业绩 （1）提供合同（或协议书）； （2）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3）投标人如提供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业绩，须为该业绩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若提供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服务合同业绩，要求为同一项目。 （5）若合同（协议书）中未能体现项目性质、规模的，则还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不接受分包或境外承包业绩。

表 2-2 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第 03 标包）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具备 1 项设计速度目标值 160 公里/小时及以上铁路项目（含城际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普速铁路）的工程地质勘察监理或工程地质勘察业绩。
注：以上业绩 （1）提供合同（或协议书）； （2）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3）投标人如提供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业绩，须为该业绩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若合同（协议书）中未能体现项目性质、规模的，则还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不接受分包或境外承包业绩。

表 2-3 资格审查信誉要求（第 01、02、03 标包）

项目	资格要求
诉讼及仲裁	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至今（近 3 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履约情况	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至今（近 3 年）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行贿犯罪情况	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至今（近 3 年）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且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刑罚执行记录

注：1.对投标人的信誉要求将覆盖整个招标阶段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为止。

2.投标人的信誉状况，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截图，并由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负责查证；若查实存在失信情形的，将被否决投标。

3.诉讼及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表 2-4 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第 01 标包）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体或技术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主持完成过 1 项设计速度目标值 250 公里/小时及以上铁路项目（含城际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的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注：以上业绩 （1）提供合同（或协议书）； （2）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3）投标人如提供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业绩，须为该业绩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若提供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服务合同业绩，要求为同一项目。 （5）若合同（协议书）中未能体现项目性质、规模的，则还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不接受分包或境外承包业绩。 （6）提供近 1 年内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7）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投标人业绩为同一业绩。	

表 2-4 资格审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第 02 标包）

人员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体或技术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主持完成过 1 项设计速度目标值为 160 公里/小时及以上铁路项目（含城际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普速铁路）的勘察、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
注：以上业绩 （1）提供合同（或协议书）； （2）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3）投标人如提供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业绩，须为该业绩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若提供勘察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服务合同业绩，要求为同一项目。 （5）若合同（协议书）中未能体现项目性质、规模的，则还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不接受分包或境外承包业绩。 （6）提供近 1 年内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7）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投标人业绩为同一业绩。	

表 2-4 资格审查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第 03 标包）

人员	资格要求
总监理工程师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勘察监理项目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承担过 1 项设计速度目标值 160 公里/小时及以上铁路项目（含城际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或工程地质勘察工作。
注：以上业绩 （1）提供合同（或协议书）； （2）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3）投标人如提供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业绩，须为该业绩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若合同（协议书）中未能体现项目性质、规模的，则还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不接受分包或境外承包业绩。 （5）提供近 1 年内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6）总监理工程师业绩可与投标人业绩为同一业绩。	

表 2-5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第 01 标包）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总体）	1	具有线路或站场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1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项目管理负责人（总协调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1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经济分项负责人（或经济与运量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行车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地质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线路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
轨道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路基分项负责人（或岩土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
桥梁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
隧道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
站场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
供电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变电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接触网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机务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车辆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给排水专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通信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信息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信号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电力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机械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建筑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结构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暖通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环保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工经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
备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人员相关职称证书。 2.工作经验年限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各人员年限证明承诺符合要求。 3.以上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近 1 年内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拟投入的项目人员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4.以上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		

表 2-5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第 02 标包）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技术负责人（总体）	1	具有线路或站场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1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项目管理负责人（总协调人）	1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15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
经济分项负责人（或经济与运量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行车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地质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线路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
轨道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路基分项负责人（或岩土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
桥梁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
站场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
供电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变电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接触网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机务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车辆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给排水专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通信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信息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信号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电力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机械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环保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8 年以上工作经验。

工经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工程师，具有铁路勘察设计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
备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人员相关职称证书。 2.工作经验年限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各人员年限证明承诺符合要求。 3.以上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近 1 年内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拟投入的项目人员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4.以上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		

表 2-5 资格审查其他要求（第 03 标包）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监理工程师	2	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铁路勘察或勘察监理 5 年以上工作经验。
备注： 1.投标人应提供上表中人员相关职称证书。 2.工作经验年限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供各人员年限证明承诺符合要求。 3.以上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提供近 1 年内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拟投入的项目人员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4.以上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任。		

附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行为，提高招标投标效率，充分利用信息网络技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和《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进入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程所称的电子招标投标，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交易系统和电子服务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活动。

第四条 电子交易系统是招标投标当事人通过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要具备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的功能，并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提供所需的信息通道。

第五条 电子服务系统是满足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电子招标投标信息对接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交换、整合和发布的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要具备与各电子交易系统之间招标投标相关信息对接、交换、发布、资格信誉和业绩公开、行业统计分析、连接评标专家库、提供行政监督通道等服务功能。

第六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电子招标投标的组织实施，电子交易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交易系统的服务保障，电子服务系统建设单位负责电子服务系统的服务保障。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各方主体（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通过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或电子服务系统进行操作。各方主体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上传或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第八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项目采取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按相关流程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制作招标文件。

第九条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其中招标文件须加盖电子签章。

第十条 投标人登录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第十一条 澄清、修改文件应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投标人应及时查阅相关澄清、修改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应允许投标人离线制作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第十三条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数字证书加密，并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上传。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第十四条 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第十五条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其放弃投标。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自动记录开标过程。

招标文件约定须到达指定地点或线上进行演示、答辩、磋商、谈判等情形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或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保持在线。

第十六条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电子光盘或U盘作为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成功递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导入电子光盘或U盘中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系统识别出电子光盘或U盘中未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应拒绝导入。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评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结果签字或电子签名确认。

多次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第十八条 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规定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

第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评标报告及时交互至电子服务系统。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和公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结果。

第二十一条 投标人如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质疑），在规定时限内，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质疑）材料。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异议（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二）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三）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出现上述情形，系统建设方应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 1 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一）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

（二）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第二十五条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出现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意外情形时，如部分投标人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系统恢复后，允许投标人继续解密，解密时限重新计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外出现上述情况的，系统恢复后，除原已解密文件无法恢复外，将不再允许未解密的投标人进行解密。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由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原《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规程》（合公法〔2020〕16 号）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投标报价相同时的中标人候选人排序方法	
1		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时，取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01、02 标包以投资控制方案得分高的优先，03 标包以控制地质勘察安全、质量、进度的措施得分高的优先；若投资控制方案（或控制地质勘察安全、质量、进度的措施）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决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利害关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委托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委托人要求”规定
		本章第 3.1.2、3.1.3 项和 3.2.2 项规定的否决情形	不存在

备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内容，不纳入上述技术文件初步评审范围。

商务技术及报价详细评审表（第 01 标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所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 Z 的计算：Z=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95%。**
2.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暗标评审内容）编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暗标”评审内容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规定要求编制的，该评分项不得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Di－Z）/Z×100% Di—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 Z—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 分）	技术文件（非“暗标”评审项）评分标准	项目功能定位及建设必要性分析（10 分）	功能定位及建设必要性理解透彻，项目在路网中与相关线路分工把握准确，运量预测方法科学，预测依据和结果可靠。 本项满分 10 分，优得 7 分<F≤10 分，良得 4 分<F≤7 分，一般得 0 分<F≤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建设方案（10 分）	重点研究线路总体走向方案和引入重大枢纽方案，方案与路网规划、沿线城市总体规划、工业布局相协调，推荐线路走向方案科学合理、节约投资，方案比选具有足够深度。 本项满分 10 分，优得 7 分<F≤10 分，良得 4 分<F≤7 分，一般得 0 分<F≤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文件（“暗标”评审项）评分标准	投资控制（10 分）	按照编制办法和规范要求，提出严格控制工程投资的各项措施，措施得力、有效，承诺责任落实、切实可行。 本项满分 10 分，优得 7 分<F≤10 分，良得 4 分<F≤7 分，一般得 0 分<F≤4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技术处理措施（5 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准确，技术处理和解决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本项满分 5 分，优得 3 分<F≤5 分，良得 1 分<F≤3 分，一般得 0 分<F≤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大纲（5 分）	勘察大纲编制规范、内容完整，主要勘察原则、方法和勘探工作量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本项满分 5 分，优得 3 分<F≤5 分，良得 1 分<F≤3 分，一般得 0 分<F≤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质量、进度保证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质量和进度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本项满分 5 分，优得 3 分<F≤5 分，良得 1 分<F≤3 分，一般得 0 分<F≤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 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技术创新，切实可行。 本项满分 5 分，优得 3 分<F≤5 分，良得 1 分<F≤3 分，一般得 0 分<F≤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分）	投标人业绩 （12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承担过设计速度目标值为 250 公里/小时及以上铁路项目（含城际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服务业绩，得 4 分，本项满分 12 分。 注：经评审通过的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作为本项加分业绩。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 （8 分）	项目组织机构配置合理，专业齐全，责任明确，管理界面划分清晰。本项满分 4 分，优得 3 分≤F≤4 分，良得 2 分≤F≤3 分，一般得 0 分≤F≤2 分。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体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每承担过 1 项设计速度目标值为 250 公里/小时及以上铁路项目（含城际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服务业绩，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经评审通过的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作为本项加分业绩。
2.2.4（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 （30 分）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各分项报价的合计计算。分项报价采用降造费率报价的，按暂定的计费基数换算成分项报价。** 2.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5，E2=0.3；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注：以上业绩

（1）提供合同（或协议书）；

（2）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3）投标人如提供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业绩，须为该业绩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若提供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服务合同业绩，要求为同一项目；

（5）若合同（协议书）中未能体现项目性质、规模的，则还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不接受分包或境外承包业绩；

（6）拟派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 1 年内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7）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体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可与投标人业绩为同一业绩。

商务技术及报价详细评审表（第 02 标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所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 Z 的计算：Z=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95%。**
2.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暗标评审内容）编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暗标”评审内容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规定要求编制的，该评分项不得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Di－Z）/Z×100% Di—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 Z—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 分）	技术文件（非“暗标”评审项）评分标准	项目功能定位及建设必要性分析（10 分）	功能定位及建设必要性理解透彻，项目在路网中与相关线路分工把握准确，运量预测方法科学，预测依据和结果可靠。 本项满分 10 分，优得 7 分<F≤10 分，良得 4 分<F≤7 分，一般得 0 分<F≤4 分。未提供不得分。
		建设方案（10 分）	重点研究线路总体走向方案和引入重大枢纽方案，方案与路网规划、沿线城市总体规划、工业布局相协调，推荐线路走向方案科学合理、节约投资，方案比选具有足够深度。 本项满分 10 分，优得 7 分<F≤10 分，良得 4 分<F≤7 分，一般得 0 分<F≤4 分。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文件（“暗标”评审项）评分标准	投资控制（10 分）	按照编制办法和规范要求，提出严格控制工程投资的各项措施，措施得力、有效，承诺责任落实、切实可行。 本项满分 10 分，优得 7 分<F≤10 分，良得 4 分<F≤7 分，一般得 0 分<F≤4 分。未提供不得分。
		重难点技术处理措施（5 分）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准确，技术处理和解决措施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本项满分 5 分，优得 3 分<F≤5 分，良得 1 分<F≤3 分，一般得 0 分<F≤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勘察大纲（5 分）	勘察大纲编制规范、内容完整，主要勘察原则、方法和勘探工作量基本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本项满分 5 分，优得 3 分<F≤5 分，良得 1 分<F≤3 分，一般得 0 分<F≤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质量、进度保证措施（5 分）	针对本项目建立安全、质量和进度保证体系及措施，内容完整、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本项满分 5 分，优得 3 分<F≤5 分，良得 1 分<F≤3 分，一般得 0 分<F≤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5 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技术创新，切实可行。 本项满分 5 分，优得 3 分<F≤5 分，良得 1 分<F≤3 分，一般得

		0 分<F≤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20 分）	投标人业绩（12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承担过设计速度目标值为 160 公里/小时及以上铁路项目（含城际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服务业绩，得 4 分，本项满分 12 分。 注：经评审通过的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作为本项加分业绩。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8 分）	项目组织机构配置合理，专业齐全，责任明确，管理界面划分清晰。本项满分 4 分，优得 3 分≤F≤4 分，良得 2 分≤F≤3 分，一般得 0 分≤F≤2 分。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体或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每承担过 1 项设计速度目标值为 160 公里/小时及以上铁路项目（含城际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服务业绩，得 4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经评审通过的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作为本项加分业绩。
2.2.4（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30 分）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 **注：降造费率报价按暂定的计费基数换算成分项报价。** 2.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5，E2=0.3；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注：以上业绩

（1）提供合同（或协议书）；

（2）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3）投标人如提供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业绩，须为该业绩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若提供勘察、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服务合同业绩，要求为同一项目；

（5）若合同（协议书）中未能体现项目性质、规模的，则还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不接受分包或境外承包业绩；

（6）拟派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提供近 1 年内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7）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体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可与投标人业绩为同一业绩。

商务技术及报价详细评审表（第 03 标包）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50 分 商务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所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2.评标基准价 Z 的计算：Z=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2（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暗标评审内容）编制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暗标”评审内容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规定要求编制的，该评分项不得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Di－Z）/Z×100% Di—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的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 Z—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50 分）	技术文件（“暗标”评审项）评分标准	地质勘察监理工作大纲编制说明及监理依据编制说明（7 分）	有项目概况、编制依据、监理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监理及监理工作依据充分可靠，具有较强针对性。 本项满分 7 分，优得 5 分<F≤7 分，良得 2 分<F≤5 分，一般得 0 分<F≤2 分。
		监理机构组织形式（5 分）	监理人员专业及数量配置科学、合理，能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配备监理人员不少于 **3** 人，有详细的监理人员进驻现场计划。 本项满分 5 分，优得 3 分<F≤5 分，良得 1 分<F≤3 分，一般得 0 分<F≤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监理工作制度（5 分）	1.有明确的监理日常工作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理人员奖惩办法。 2.有专题和定期监理工作报告制度，并明确报告内容。 3.加强与招标人的联系，有与招标人联系的信息系统，并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对重点地质勘察工作提供监理日报。 本项满分 5 分，优得 3 分<F≤5 分，良得 1 分<F≤3 分，一般得 0 分<F≤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监理设备及仪器仪表配置（5 分）	监理设备及仪器仪表的配置数量、规格及型号，能满足本项目的监理工作需要。 本项满分 5 分，优得 3 分<F≤5 分，良得 1 分<F≤3 分，一般得 0 分<F≤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控制地质勘察安全、质量、进度的措施（5 分）	有具体控制安全、质量、进度的措施，且切实可行、得力。 本项满分 5 分，优得 3 分<F≤5 分，良得 1 分<F≤3 分，一般得 0 分<F≤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地质复杂地段地质勘察质量的控制方法（5 分）	有针对地质复杂地段地质勘察质量的控制方法及具体措施。 本项满分 5 分，优得 3 分<F≤5 分，良得 1 分<F≤3 分，一般得 0 分<F≤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监理内容、方案、方法、手段及程序（8 分）	监理内容明确、项目齐全，满足招标文件对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要求；监理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方法得当，手段先进，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本项满分 8 分，优得 5 分<F≤8 分，良得 3 分<F≤5 分，一般得 0 分<F≤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监理资料及提交（5 分）	有详细的监理资料目录、格式及内容要求；提交资料时间安排合理。 本项满分 5 分，优得 3 分<F≤5 分，良得 1 分<F≤3 分，一般得 0 分<F≤1 分。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地质勘察管理提出合理的、可操作性强的意见和建议（5 分）	有意见和建议，且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 本项满分 5 分，优得 3 分<F≤5 分，良得 1 分<F≤3 分，一般得 0 分<F≤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0 分）	投标人业绩（15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每承担过 1 项设计速度目标值 160 公里/小时及以上铁路项目（含城际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普速铁路）的工程地质勘察监理或工程地质勘察业绩，得 5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经评审通过的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作为本项加分业绩。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10 分）		拟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勘察监理项目负责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每承担过 1 项设计速度目标值 160 公里/小时及以上铁路项目（含城际铁路、客运专线、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或工程地质勘察工作，得 5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经评审通过的资格审查业绩不可作为本项加分业绩。
	项目组人员配置（5 分）		项目组成员中，至少有 1 名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得 5 分，本项满分 5 分。 注：项目组成员包含总监理工程师。
2.2.4（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20 分）	投标报价评分（20 分）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有效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评分满分值，E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1=0.5，E2=0.3；评标价得分最低为 0 分。（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

注：以上业绩

（1）提供合同（或协议书）；

（2）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3）投标人如提供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业绩，须为该业绩的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4）若合同（协议书）中未能体现项目性质、规模的，则还须补充提供业主证明，否则业绩不予认可。不接受分包或境外承包业绩。

（5）提供近 1 年内连续 6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

（6）总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勘察监理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与投标人业绩为同一业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时，取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若技术文件得分也相同时，01、02 标包以投资控制方案得分高的优先，03 标包以控制地质勘察安全、质量、进度的措施得分高的优先；若投资控制方案（或控制地质勘察安全、质量、进度的措施）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投票决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包括非“暗标”和“暗标”的技术分值）计算出得分 A；其中：各投标人“暗标”评分项的得分情况公布后，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修改“暗标”评审结果。 投标人提供的“暗标”评审内容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编制的，该评分项不得分。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第 2.2 款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确定，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澄清、说明是否低于成本价投标，必要时应当要求其一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有效投标进行分析，如果明显缺乏竞争性，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01、02 标包

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勘察设计

服务合同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目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01、02 标包 57

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勘察设计 57

一、合同协议书 61

二、合同条款 64

三、合同附件 86

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86

附件 2 合同价格清单 96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员管理要求 97

附件 4 勘察设计计划管理要求 99

附件 5 勘察设计组织机构及人员 100

附件 6 投资控制要求 101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102

附件 8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103

附件 9 廉洁协议书 106

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勘察设计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合肥市

委托人（甲方）：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受托人（乙方）：_____

住所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一、合同协议书

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项目前期工作责任单位，暂代为行使项目公司权责，待项目公司依法确定后，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委托人权责由项目公司承继。

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为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项目的勘察设计人。现由（以下简称：设计人/受托人）双方协商，同意共同签订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协议书。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工程概况：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线路起自河南省南阳东站，经驻马店、信阳市，安徽省六安市，接入在建合武高铁金寨东站，利用在建合武高铁和沪汉蓉铁路引入合肥枢纽，同时设六庆铁路西南联络线衔接在建六庆铁路，项目新建正线长度约 390 公里。**安徽段境内正线长度约 11 公里，另建设金寨至独山连接线、金寨东联络线、六庆铁路西南联络线，同时合肥南、合肥动车所各扩建 6 条存车线（安徽段具体工程范围以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2.具体勘察设计服务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服务范围：本项目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等全部勘察设计文件及相关专题的编制及报审报批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全过程报批、评审、图纸审查、招标工作（含标段划分、分标概预算、分标段工程量清单、技术规格书、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等）、组织设计技术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联合调试、试运营配合、竣工验收、开通运营、概算清理及质保期服务等全过程服务工作，详见设计任务书。

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决算完成止。

2.3 质量目标：达到国家、行业及安徽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实现设计质量创优目标，不得因设计原因影响建设项目评优。

3.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之间应是相互说明和相互补充的。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相互矛盾，或合同文件中出现明显错误时，按如下顺序进行解释：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2）合同协议书；

（3）合同附件；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合同条款；

（6）招标文件和澄清补充文件；

（7）投标文件和澄清补充文件；

（8）委托人对勘察设计要求（文件、函件、会议纪要）等。

进一步规定如下：

①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②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亦构成合同组成部分，其优先解释顺序（除：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仍按本款规定的第一顺序外）应视其内容与其它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4.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由委托人和设计人签字确认后开始生效，包括并不限于如下内容：

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附件 2 合同价格清单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员管理要求

附件 4 勘察设计计划管理要求

附件 5 勘察设计组织机构及人员

附件 6 限额设计管理和奖罚

附件 7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及创优规划

附件 8 投标函附录

附件 9 中标通知书

……

5.设计人接受委托人对勘察设计的管理，为委托人提供符合国家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勘察设计成果及相关服务。

6.设计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合同价款为：勘察设计费+勘察设计阶段报批所需的所有专题费。

（1）01 标包：勘察设计费。降造费率（小写）　%，　（大写），最终勘察设计费结算金额=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中勘察设计费×（1-降造费率）。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2%×（1-降造费率）且不超过 9600 万元（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勘察设计阶段报批所需的所有专题费。专题费 RMB　（小写）万元，　（大写）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款为：　元整，增值税：　元整。

（2）02 标包：勘察设计费。降造费率（小写）　%，　（大写），最终勘察设计费结算金额=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文件中勘察设计费×（1-降造费率）。最终结算价格不超过初步设计批复的建筑安装工程费×2%×（1-降造费率）且不超过 1000 万元（超出部分不予结算）。

7.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管理负责人（总协调人）为_____；项目技术负责人（总体）为_____。

8.委托人在此同意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此作为提供设计服务的报酬。

9.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捌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委托人 壹 份，设计人 壹 份；副本 陆 份，

委托人 叁 份，设计人 叁 份。具有同等效力。

10.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委托人：	设计人：
住所：	住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合同条款

1.合同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 本合同条款仅适用于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1.l.2 下列词句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他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2.1“项目”或“本项目”：指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1.l.2.2“服务”或“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全部工作，包括正常的服务，附加的服务和额外的服务。具体但不限于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个阶段。

1.1.2.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勘察设计业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2.4“设计人”：指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服务的设计单位。设计人按合同约定与规范标准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设计服务，完成设计工作并提交设计成果。

1.1.2.5“专家审查组”：指对本项目勘察设计成果、相关专题报告进行审查及评审验收的组织，包括合法的强制性审查单位；由委托人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聘任的专家人员组成。

1.1.2.6“合同文件”：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合同条款、合同附件、各方签认的其它补充文件等（具体内容详见“合同协议书格式”）。

l.1.2.7“设计文件”：指按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提供的勘察设计过程文件、最终成果及互提资料等文件；勘察设计文件的载体为纸张，配有电子文件或必要的模型。

1.l.2.8“书面函件”：指任何手写、打字、印刷的函件或者电子邮件。任何书面形式的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应由人工送达并取得书面签收，或通过传真送达并保存传真记录，或通过邮寄并保存邮局的邮寄证明，或由一种约定的电子传送系统发送但随后以书面形式对文件收发进行确认。

1.1.2.9“图纸”：指按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提供并经签署确认的全部勘察设计图纸、变更勘察设计图纸和可能附有的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

1.1.2.10“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应得到的支付价款总额。

l.1.2.11“日（天）”：“日”和“天”具有同样含义，是指一个公历日，不是指工作日。

l.1.2.12“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目录和标题

本合同条款及其他合同文件中出现的目录与标题只起索引和内容提示作用，目录和标题本身不构成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在对合同文件进行解释时不应考虑。

1.3 解释

为了文字简练，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视上下文的实际需要

而定义。

2.服务范围

详见合同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3 设计目标

3.1 投资控制创优

3.1.1 严格执行安徽省和行业关于投资管理规定，按项目可研和初步设计批复有效控制投资规模。

3.1.2 持续优化选线、站场布局及重大工点方案，严控工程数量和征拆投资。

3.1.3 落实绿色低碳、节约用地要求，减少拆迁和资源消耗，降低全周期成本，提高投资效益。

3.2 质量控制创优

3.2.1 遵守铁路行业勘察设计管理办法，在委托人统一管理下，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环保管理体系，全过程合规可控。

3.2.2 严格执行勘察大纲审查、勘察成果验收、设计三级审查及施工图审核制度，各阶段文件深度、质量满足相关规定。

3.2.3 设计质量满足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落实环保、水保、防灾减灾要求，实现设计创优，不因设计原因影响验收、评优及运营安全。

3.2.4 复杂地质、关键工点勘察设计达到优质标准，不良地质风险防控措施到位，从源头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3 项目管理创优

3.3.1 建立标准化、一体化设计管理模式，保障项目高效推进。

3.3.2 统筹初设、施工图及现场配合施工全流程，做好总体策划、接口协调、资料移交和技术交底，各阶段无缝衔接。

3.3.3 建立人员管理及奖惩制度，稳定核心技术团队，调动积极性，确保各阶段人员力量充足、专业匹配齐全。

3.3.4 统一勘察设计软件、技术标准、输入输出口径与成果格式，实现数字化管控。

3.3.5 合理分配收益，将质量、进度、创优与费用挂钩，强化激励约束。

3.3.6 落实施工图评价、质量回访及变更设计管理，闭环解决现场问题，持续优化设计，保障建设与运营衔接顺畅。

4.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

4.1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1.1 委托人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全面管理工作。

4.1.2 委托人对本项目的实施、终止具有决策权，对本项目有关勘察设计功能和重大投资等

重大问题具有决策权。

4.1.3 委托人有权参与勘察设计全过程，对工程勘察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监督管理。

4.1.4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提出商业需求及其它用户需求，提出勘察设计方案改进意见，参与商业规划编制及方案勘察设计的全过程，并对方案进行审定。

4.1.5 委托人负责筹措项目资金，向勘察设计单位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4.1.6 委托人负责检查设计人职责的执行情况，确保设计工作有序进行；对不能胜任合同职责的，委托人有权给予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4.1.7 委托人负责组织审查主要技术标准、技术参数、设备类型等。

4.1.8 委托人负责组织审查设计各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督促设计人完善设计成果文件。

4.1.9 委托人负责变更设计的报批和审批。

4.1.10 委托人有权审核和调整由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概算。

4.1.11 根据环境条件的变化，委托人有权对本合同段的设计内容、设计接口、设计服务费用进行调整。

4.1.12 委托人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对设计人进行定期考核。如设计人未能按时完成设计文件或者设计质量未能满足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加强设计力量或进行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给予处罚，并将合同中部分工作另行指定其它设计单位完成，相应费用将从合同价款中进行扣除。

4.1.13 如设计人未能按时完成专题要件或者专题要件质量未能满足要求，委托人有权要求其进行整改；仍未达到要求的，委托人有权将合同中专题要件另行指定其它单位完成，相应费用将从合同价款中进行扣除；影响其他工作正常开展的，委托人有权给予处罚。

4.1.14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费用。

4.1.15 委托人发现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有权要求设计人更换或增配人员，设计人必须无条件服从。

4.2 设计人权利与义务

4.2.1 设计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承担本项目勘察设计和相关专题研究工作，并对本工程的勘察设计的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控制全面负责。设计人应确保本工程系统功能和用户需求完整、合理的实现，处理好本线与相邻线路的衔接，满足互联互通的要求。

4.2.2 设计人应当根据工程勘察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说明、国家有关的勘察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系统或工点勘察设计任务，设计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的时间、份数及标准应符合合同要求。设计人应对提交的成果性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委托人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免设计人的以上所有责任。

4.2.3 设计人应当接受委托人的管理，广泛听取委托人及相关专家、政府相关部门的建议，

及时按照要求改进相关勘察设计方案，保证本工程勘察设计最优。设计人应遵守委托人公布的各类管理办法。

4.2.4 设计人的所有阶段成果均应进行投资控制；未进行技术经济比较的方案，委托人将不予接受，且不进行审查。

4.2.5 设计人根据勘察设计情况提出招标配合的工作建议，委托人根据设计人建议和具体情况确定项目招标配合的内容，要求设计人提供图纸、预算及相关资料的，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费用不再另计。

4.2.6 设计人应当严格控制工程规模及标准，控制变更。

4.2.7 设计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不得泄露国家秘密。设计人负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项目所有过程文件、资料，严格控制发放范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设计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在履行合同过程所知悉的委托人及项目的信息、资料、数据、技术等均为保密信息，设计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否则赔偿委托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设计人的上述保密义务不随合同中止、解除、终止而免除。

4.2.8 设计人必须按照《铁路建设项目施工现场设计配合管理办法》（铁建设〔2025〕223 号）规定和委托人要求设置常驻机构，建立完善的组织，配备足够的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并保持基本稳定，设计人的人员进场、调整和撤点时必须征得委托人的批准。

4.2.9 设计人的工作内容如果涉及商业开发项目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可将该项目分包给具有相关资质和业绩、且经委托人认可的设计单位。

4.2.10 设计人应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地方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的其他应由设计人完成的工作。

4.2.1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铁路建设工程主体、关键部分的勘察、设计业务转包或者分包。

对于本合同项下铁路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业务（包括 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油气管线迁改等专项设计工作），因行业特殊要求、专业资质限制或者专业技术需要，设计人拟委托专业单位实施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分包。分包单位应具备与分包内容相适应的资质、业绩及履约能力。

设计人根据工作需要将相关专题、专项咨询、评估评价等非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及时将受托单位情况、委托合同及相关资料书面报送委托人备案。分包单位应具备与分包内容相适应的资质、业绩及履约能力。

设计人应对分包及委托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并对相关工作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成果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4.2.12 设计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取已完工作的设计服务费用。

5.勘察设计实施原则

5.1 勘察设计原则

5.1.1 设计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铁路行业规范标准及委托人有关管理要求，坚持安全可靠、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绿色环保的原则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5.1.2 勘察工作应满足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资料。

5.1.3 设计人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设计策划、校核、审核、审定等质量控制程序，确保勘察设计成果质量，并通过方案比选和设计优化合理控制工程投资。

5.1.4 设计人应按照委托人确认的工作计划和人员配置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工作，确保设计进度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5.1.5 委托人及安徽省、国铁集团、铁路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与本项目有关的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和管理要求，均为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重要依据，设计人应严格遵照执行。

5.2 勘察设计管理原则

5.2.1 委托人负责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组织协调及重大事项决策；设计人负责勘察设计工作的具体实施，对勘察设计成果质量及技术方案全面负责。

5.2.2 委托人负责组织开展设计成果预审及报送审查、审批；设计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工作，并按规定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

5.2.3 设计人应建立健全内部审查制度，严格执行校核、审核、审定程序，确保勘察设计成果满足国家、铁路行业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委托人、勘察监理、设计咨询单位（如有）或专家提出的审查意见，设计人应及时研究落实。

5.2.4 委托人对设计方案、技术文件及相关成果的审查、批准或确认，不免除设计人依法和依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设计人应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技术先进性及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

5.3 组织保证与人员稳定原则

5.3.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按照投标文件所报人员及数量投入本项目勘察设计组中，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勘察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勘察设计时段、阶段勘察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指定各负责人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勘察设计的组织、计划、协调工作。主要技术骨干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工作不称职的，发包人要求更换的，设计人应予撤换。

5.3.2 设计人应报送所有参与合同范围内勘察设计工作的技术人员名单、年龄、学历、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职务成果、以及在本工程中负责的勘察设计任务，交委托人备案。

5.3.3 如果设计人员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影响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更换，则设计人应立即安排更换，代之以具有满足本勘察设计工作需要能力、经验及相应资质

的人员，并在委托人指定期限内到位，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3.4 在勘察设计高峰或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员确保勘察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勘察设计工作的，经委托人提出后仍不改正，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勘察设计费、甚至解除合同等，并根据需要将勘察设计工作交由其他单位完成，所产生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5.3.5 设计人违约金的扣除或者支付，不影响委托人要求设计人按照原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权利。

5.4 规划协调、环境保护原则

5.4.1 设计人应从项目整体角度超前谋划环保工作，提高环保措施的有效性和工程在环境方面的合理性。严格控制有害气体、噪声、振动、辐射等污染源超标，减少外部环境对工程的不利影响，确保各项环保要求在工程实施中逐项落实。

5.4.2 设计人应严格落实本项目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制定环保行动计划，针对防振、减噪、景观等环境问题开展优化设计，最大限度消除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5.5 强化服务意识原则

5.5.1 设计人应树立良好的服务意识和理念，自觉、主动为委托人提供设计服务条件，提供优质设计成果，并为运营部门提供良好的使用功能。

5.5.2 设计人在勘察设计工作中应确保成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充分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做到互提资料齐全、稳定、深度满足要求，并按时提交，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5.5.3 设计人应在设计过程中持续优化设计方案，积极节约工程投资。发包人鼓励设计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以进一步节约投资。

6.控制投资的要求

6.1 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6.1.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合理、可以降低工程投资的方案。

6.1.2 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不得指定品牌或专利产品。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不得随意突破。

6.1.3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

6.2 限额设计

6.2.1 设计人须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应尽职地履行合同规定的设计服务，按委托人要求完成本项目工程设计管理的投资分解、合同结构划分，并按委托人确定的投资额进行限额设计

管理。

6.2.2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应执行委托人制定的经济评价体系、方案优化、标准化与模块化设计等措施，按照限额设计标准进行设计。

6.2.3 设计人须在各阶段设计中进行技术方案比较的同时要进行投资分析和经济比较，并将各项经济指标和相关资料报送委托人。

6.2.4 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价值分析、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6.3 概预算

6.3.1 设计人应按国家、铁路行业及安徽省有关规定的编制原则和编制单元划分要求，编制分标段概预算及施工图投资检算。

6.3.2 设计概预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概预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定额补充和指标分析，针对项目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套用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6.3.3 设计人应对概预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预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6.3.4 设计概预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和委托人制定的标段划分原则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委托人根据工程招投标的合同段灵活组合。

6.3.5 设计人应在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中间检查和最终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概预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及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预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6.4 分标概算

6.4.1 分标概算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概算编制原则和编制单元划分要求进行编制，各标段的分标概算总额不得突破设计概算相同内容的投资总额。

6.4.2 应按照工程招投标的需要和委托人制定的标段划分原则及要求进行编制，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与设计概算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检索。

7.勘察设计质量控制要求

7.1 方案比选与设计优化

7.1.1 设计人应加强方案比选和设计优化，开展技术经济综合分析，合理控制工程规模和建

设标准，确保设计深度满足投资概算和施工图预算编制要求。设计方案超出投资控制目标的，应在保证功能和质量的前提下进行优化完善；确需突破投资控制目标的，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后实施。

7.1.2 委托人鼓励设计人通过优化设计方案、推广成熟适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效益。

7.2 设计质量控制

7.2.1 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工程实施条件和运营维护需求，合理确定技术方案、施工组织及工程措施，确保设计成果安全可靠、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7.2.2 设计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应符合国家和铁路行业有关规定，并具有充分的技术依据和工程应用实践。对特殊结构和关键技术方案，应进行专项论证。

7.2.3 设计人应加强标准化设计工作，积极采用标准设计、通用设计和成熟技术成果，提高设计质量和工作效率。

7.2.4 设计人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统筹做好大临工程、取弃土场、接口工程、迁改工程、生产生活用房等配套工程设计，确保方案完整、合理、可实施。

7.3 质量管理体系与质量控制

7.3.1 设计人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国家、铁路行业及企业有关质量管理规定，落实设计策划、校核、审核、审定等质量控制程序。

7.3.2 设计人应制定勘察设计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内容、技术标准、进度安排和质量目标，保证各阶段工作有序衔接。

7.3.3 设计人应保证投入满足项目需要的专业技术人员、设备和工作条件，并按照投标承诺配置项目人员。

7.3.4 设计人应建立设计质量检查和内部审查制度，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成果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7.3.5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前，设计人应完成内部审查和质量验收；提交的成果文件应满足国家、铁路行业有关规范标准、审查要求和合同约定。

7.3.6 设计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交纸质及电子成果文件，并做好文件管理、资料归档和成果移交工作。

7.4 质量目标

7.4.1 勘察设计成果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铁路行业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要求，满足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需要。

7.4.2 勘察设计成果应满足初步设计审批、施工图审查及工程实施要求，并做好施工配合和技术服务工作。

7.5 接口管理

7.5.1 项目管理负责人应协助委托人建立工程接口协调机制，组织协调设计人与站房设计单

位、施工、监理、咨询及相关产权单位之间的接口管理工作。

7.5.2 设计人应按照统一规划、专业协同、系统协调的原则，加强工程接口管理，建立接口清单和接口台账，明确接口责任主体、技术要求、资料互提内容及时间节点，确保各专业设计协调一致。

7.5.3 设计人应编制接口管理文件，明确接口处理原则、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标准，建立资料互提、接口审查和问题闭环管理机制，并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动态更新。

7.5.4 对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接口，设计人应提出完整的技术解决方案；对涉及铁路、市政、公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外部工程接口，应提出技术条件、建设时序及质量控制要求，并做好协调衔接。

7.5.5 总体设计应统筹线路、站场、站房、四电、生产生活设施及相关配套工程，合理处理各专业之间以及与地方规划、市政设施等外部工程的关系，实现工程功能协调统一。

8.进度控制要求

8.1 开始和完成

8.1.1 在合同附件中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勘察设计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合同的延期例外。

8.1.2 招标文件中所列各阶段的工期仅为计划工期，如委托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顺延，设计人可适当调整勘察设计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勘察设计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委托人批准。

8.1.3 委托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顺延，勘察设计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属正常的勘察设计服务，委托人不另外增加费用，设计人在报价时已经作了相应考虑。

8.2 进度计划

8.2.1 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及工作周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图纸，经委托人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人应根据各阶段勘察设计进展编制周、月进度计划，并交委托人审核，以使勘察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

8.2.2 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勘察设计文件。

8.2.3 设计人编制的勘察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工程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并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勘察设计成果。

8.2.4 施工图设计详细进度计划按委托人有关文件要求或书面通知进行。

8.3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8.3.1 委托人有权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对勘察设计进展、设计质量、投资控制及成果提交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时，设计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确保满足项目进度要求。

8.3.2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经委托人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接受委托人的监督检查和协调管理，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及时优化调整工作安排。

8.3.3 设计人应按要求定期向委托人报送勘察设计进展情况、存在问题及下一阶段工作计划，重大事项应及时专题报告。

8.3.4 设计人应建立设计协调和例会制度，及时协调解决勘察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委托人可根据需要组织召开专题协调会议。

8.3.5 设计人应及时响应委托人的工作要求和现场服务需求。涉及变更设计的，应按照安徽省、国铁集团及委托人有关规定的时限要求完成相关工作；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的，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3.6 现场服务的设计人员在接到委托人指令后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对各类设计变更设计交图时间约定：I类为 60 天，II类 a 为 30 天，II类 b 为 30 天。

超出上述时间响应或未响应的视为设计人违约，违约金标准为 2000 元/次•天。

8.4 关键点控制

8.4.1 委托人对关键点的勘察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勘察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不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调整更换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8.4.2 委托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勘察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委托人决策不合理的，设计人有责任提醒委托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委托人确认。

8.4.3 设计人应当根据勘察设计行为制定勘察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勘察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勘察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8.4.4 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勘察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勘察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8.4.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勘察设计进度的，委托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加以执行，并接受委托人的检查。

8.4.6 关键点勘察设计工作受客观原因限制，或非设计人责任而无法或不能按计划完成的，设计人必须及时通知委托人，说明原因和协调情况，及时解决，消除影响。

8.5 勘察设计周期的延长

8.5.1 由于下述原因之一而影响勘察设计进度，设计人有权要求延长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周期。

8.5.1.1 有额外或附加的工作量或工程性质、勘察设计标准的变更；

8.5.1.2 由于委托人的延误或阻碍；

8.5.1.3 不可抗力发生，严重影响设计人的工作；

8.5.2 设计人在发生 8.6.1 款情况后 3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发出书

面通知后 4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委托人调查。委托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 3 天内审查全部情况，在审查后 4 天内给予设计人是否延长勘察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的答复，或要求设计人进一步补充延期的理由。如果委托人在收到设计人的详细说明后 7 天内未予答复，则应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8.5.3 若发生上述规定的延期事件，但为保证勘察设计进度，委托人不同意延长勘察设计周期，则须对设计人为保证按期完成勘察设计任务而增加投入的人力、物力给予合理的补偿。

8.5.4 若设计人未能按 8.6.2 条规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委托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并不给予设计人任何费用补偿。

8.5.5 由于设计人的勘察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经委托人要求改进或返工的，不导致工期顺延或延长的后果，工期等损失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8.6 勘察设计周期的延误

8.6.1 除 8.6.l 条规定外，设计人的实际勘察设计进度与计划进度相比滞后，且影响后序工程设计与现场工程的实施，则委托人有权认为本勘察设计进度过慢，并通知设计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加快进度，确保其能在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内完成。设计人无权要求为采取这些措施而支付任何附加费用。

8.6.2 如果设计人未能按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完成勘察设计文件，则设计人必须按照服务承诺中写明的金额向委托人支付款项，作为拖期损失赔偿金。时间自设计人实际完成勘察设计并按合同要求的数量、质量提供完整资料的日期与合同写明的完成日期之差，按天计算。拖期损失赔偿金应不超过“16.3.1 赔偿限额”中写明的限额。委托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设计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赔偿金，但不排除其他扣款方法。拖期损失赔偿金的扣除，并不解除合同约定的设计人对完成本勘察设计任务的义务和责任。迟延达 30 日的，在不影响要求其支付拖期损失赔偿金的前提下，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赔偿全部损失。

9.文档与信息管理要求

9.1 项目管理负责人协助委托人负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书面指令的签发规定，签发的技术文件和技术指令对设计人具约束力，设计人应予执行。

9.2 设计人将技术文件直接提交委托人。

9.3 委托人指令涉及勘察设计合同外费用的，设计人应 14 天内提请委托人审查确认，以确保设计人的利益，否则视为不发生合同外费用。

9.4 图纸、资料管理数据库与资料室

9.4.1 设计人应建立精简、高效、统一的项目工程图纸文件、资料管理数据库和资料室。

9.4.2 设计人技术文件、资料、图纸的最终成果，归口委托人统一管理；过程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归口设计人统一管理，设计人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应连同处理意见及时上网，便于相关人员查阅，认为重要的或需委托人确认的，可同时通过工作联系单知会委托人，委托人认为需要的，设计人应再提供。

9.4.3 为提高过程性资料的使用效率和减少浪费，设计人设立项目资料室，凡能够在网上和资料室查阅的资料、文件，原则上应在网上和资料室查阅，不再另行提供，但设计互提资料应提交相关各方。

9.4.4 合同各方有责任充实资料室的资料，及时将有关资料提交项目资料室，包括勘察设计管理制度、管理规定、基础资料（包括设计人收集资料）、技术资料、指令、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

9.4.5 设计过程中的文件、资料、图纸应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并随时接受委托人的检查。如委托人有文件、资料、图纸提供要求，设计人应随时提供，提供格式应按照 9.5.3 要求。

9.4.6 所有形成中间成果的电子文件图，设计人必须在委托人处有备份，如果委托人有需要时，必须及时提供。

9.5 图纸、资料的格式和发放

9.5.1 委托人制定勘察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制定项目编码的有关要求，设计人应予执行。施工图设计图纸通过委托人发放，设计人不得直接提供给施工方，否则设计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9.5.2 委托人按照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图纸的统一格式，设计人应据此执行，并作为委托人验收标准之一。

9.5.3 设计人必须按工程编码的有关要求编制文件、图纸编码。勘察设计成果文件、勘察设计过程中间资料、有关信息等均按标准化格式制成电子文件提交（其中：CAD 图为 DWG 及 PDF 格式、文档为 Word 格式、表格为 Excel 格式等）。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分劈、施工图概预算编制、标段招标分劈概预算、标段工程量清单、施工图检算和概算清理、变更设计预算及核备预算编制等工作除提供上述标准化电子文件外，须同时提交铁路工程定额所发布的《铁路工程投资控制系统》编制的概（预）算软件版文件电子稿（reco 格式）。

9.5.4 所有互提的资料、图纸、文件和信息必须由专人进行交换和管理，并进行登记造册，要求所有来往文件均能够上网待查，提高工作效率，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浪费。设计人图纸、资料管理人员应当掌握计算机管理技术，名单报委托人备案。

9.5.5 设计人应根据勘察设计变更情况，定期（每季度）列出作废的图纸、资料清单，报委托人进行回收，确保工程不因使用不当勘察设计图纸、资料产生质量问题。

9.6.6 项目管理负责人应按阶段编制设计管理总结，并按照要求及时上报委托人。

10.验收标准和方式

10.1 验收标准

10.1.1 质量要求

10.1.1.1 勘察设计质量要求和勘察设计评价体系由委托人提出。

10.1.1.2 设计人提供的最终勘察设计成果应当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10.1.2 一般要求

10.1.2.1 勘察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审查意见的要求，如设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作了必要的修改，要提出具体意见和论据及委托人的确认意见。

10.1.2.2 勘察设计文件要符合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内容格式的要求，完整齐全。说明能充分表达勘察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技术措施无原则性重大差错，尽量减少一般性的错、漏，避免各专业间配合上的矛盾、脱节或重复。

10.1.2.3 设计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应先进适用，与国内的技术水平相一致，应有国产化研究的技术说明和经济技术指标，作为设计和设计审查的依据。

10.1.2.4 勘察设计中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勘察设计要符合勘察设计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计算要准确，文字报告要根据委托人要求，协调好各章节、专业的内容、观点，注意报告的一致性。

10.1.2.5 勘察设计文件要按委托人要求的版式、装订要求做到美观、牢固、清晰、有条理、重点醒目，避免“错、漏、碰、缺”。勘察设计文件、图纸必须经过责任部门、人员的逐级审核，分别签字、盖章。

10.1.3 提供成果的形式及份数要求

10.1.3.1 设计人提供的成果文件的内容、形式及份数应符合委托人的要求。

10.1.3.2 设计人提交文字报告、成果图纸必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格式以 9.5.3 款的规定为准），以便各设计人之间的文件交换、使用。

10.1.3.3 提供单项设计成果的份数：初步设计成果文件提交 15 份；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按照委托人要求按每标段提供 18 份（含通用图等）；提供必要建设程序及政府规定的行政审查程序所需的设计成果文件（施工图审核和审查、征地拆迁等）。

初步设计图纸和施工图附工程数量表。

设计人应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制作渲染图、效果图、模型、沙盘等，费用不再另计。

10.1.3.4 其它文件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供。

10.2 验收方式

10.2.1 委托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中间勘察设计成果或阶段性勘察设计成果，应尽快组织对勘察设计成果进行内部评审或预审。

10.2.2 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最终勘察设计成果，委托人应尽快联络有关方面进行评审验收工作。

10.2.3 各阶段最终勘察设计成果，要求通过设计人内部自查、委托人审核、设计咨询审查、专家审查组审查。设计人与委托人的意见不一致时，以专家审查组的意见为准。

10.2.4 初步设计阶段以取得初步设计批复文件为验收依据，施工图设计阶段以取得施工图审查意见（或咨询意见）为验收依据，并作为支付相应勘察设计服务费的依据。因设计成果未达到审查、审批或审核要求的，设计人应无偿修改完善直至通过，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设计人承担相应责任，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延期赔偿金。

11.合同价款的确定及支付

11.1 合同价款的确定及调整

11.1.1 本合同采用**总价合同**。合同总价除 I 类变更设计费按有关规定调整外不随本工程规模、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等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本合同总价由勘察费、设计费、精测网费（CPI、CPII测设费）、专项设计费、概预算编制费用和专题费用等组成，具体详见附件 2 合同价格清单。

11.1.2I 类变更设计设计费参考国家计委和建设部联合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原铁道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铁建设函〔2002〕86 号）及设计人报价水平（中标价与项目估算价的下浮比例）双方协商进行调整（设计人原因引起的 I 类变更设计除外）；除 I 类变更设计外设计费不予调整。

11.1.3 委托人按照委托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的相关考核办法对设计人进行定期考核、评价。从合同总价中计提 2%（以合同总价为基数）作为考核费用。

11.1.4 设计人必须组织足够的专业人员和力量按时完成勘察设计工作，并应保证勘察设计质量符合规范标准与合同要求。勘察设计费与勘察设计质量挂钩，并遵守原铁道部《铁路勘察设计收费与质量挂钩暂行办法》（铁建设函〔2002〕85 号）和国家发改委发布的相关规定。勘察设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造成质量事故的，设计人应无偿补充勘察、修改设计，并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11.1.5 设计人负责开展 35KV 及以上电力以及单工点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油气管线迁改工程设计及概预算编制，负责道路改移、改河改沟、隔声窗、大桥防撞设施、交通疏解等专项工程的研究与设计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对于上述专项工程，因行业特殊要求、专业资质限制、产权单位要求或者专业技术需要，设计人拟委托第三方开展设计工作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受托单位应具备与设计内容相适应的资质、业绩及履约能力。

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行业及产权单位相关标准和要求，并取得产权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设计成果交付时限应满足项目建设及现场施工进度要求。设计人应对第三方设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并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性承担连带**责任。**

11.1.6 本合同包含的工作内容，因设计人未实施的，委托人可委托其他人实施，相关费用据实从合同中扣除。

11.2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预留质量保证金，勘察设计费合同价款的 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完成后，设计人可向委托人提出申请，委托人应在 14 天内审核，审核通过后 14 天内予以返还（以现金缴纳的质量保证金不计息返还）。设计人可提交前述金额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否则委托人将按合同约定一次性预留前述金额的质量保证金。

11.3 合同价款的计量与支付

合同价款由委托人指定的项目公司或建设单位分期支付设计人。设计人向本项目的项目公司或建设单位提供增值税发票后，委托人按以下工作进度支付合同款项：

11.3.1 项目完成全线站前工程招标（以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后，向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60%，同时支付所有专题费的 100%；

11.3.2 施工过程中，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8%；项目通过初步验收、相关资料移交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97%（剩余 3%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若设计人提交前述金额的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则支付至勘察设计费总额的 100%）；

11.3.3 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开通运营并完成竣工决算后，如确无勘察设计质量问题，委托人应不计息返还作为质量保证金的 3%合同价款或退还相应银行保函。

11.3.4 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提交支付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委托人应在 30 日内完成审核并支付合同价款；因资料不完整或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善，审核期限自资料补充完整之日起重新计算。

11.3.5 设计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开具发票，具体开票事宜待项目公司成立后商议开具，税费由设计人承担。

11.3.6 激励约束考核费支付条件：每期支付合同价款时暂扣当期应付费用的 2%作为激励约束考核费，待每期考核完成后，委托人按考核结果向设计人支付激励约束考核费。

12.设计变更

12.1 本项目变更设计管理执行《铁路建设项目变更设计管理办法》（铁建设〔2025〕248 号）及国铁集团、安徽省和委托人有关规定。变更设计分为I类变更设计和II类变更设计。

12.2 变更设计应坚持“先批准、后实施，先设计、后施工”的原则。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均可提出变更设计建议。变更设计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实施；因危及工程安全等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置的，应按有关规定先行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补办变更设计手续。

12.3 委托人负责组织变更设计的审查、审批和管理工作，组织有关单位对变更设计原因、技术方案、工程数量、投资影响、工期影响及责任划分等进行研究论证，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12.4 设计人应按照批准的变更设计方案和有关规定及时编制变更设计文件，配合委托人完成变更设计审查、报批及施工图审核等工作。设计人应对变更设计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理性负责。

12.5 变更设计费用按照《铁路建设项目变更设计管理办法》（铁建设〔2025〕248 号）及合同约定执行。因设计人责任引起的变更设计，设计人应无偿完成相关变更设计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非设计人责任引起的I类变更设计，可按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双方协商计取相应勘察设计费；II类变更不计设计费。

13.索赔

13.1 索赔

13.1.1 委托人提出索赔

13.1.1.1 设计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勘察设计任务，致使本工程不能按期开工及完工所造成损失；

13.1.1.2 设计人的勘察设计、CPI测设、CPII测设、施工招标分标概预算等成果中出现偏差或漏项等，致使工程项目施工或使用时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13.1.1.3 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任务深度不足，致使工程项目施工困难而增加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

13.1.1.4 因设计人的其他原因造成委托人工期或经济损失。

13.1.2 设计人提出索赔

13.1.2.1 委托人不能按合同要求准时提交满足勘察设计要求的资料，致使设计人设计人员无法正常开展勘察设计工作；

13.1.2.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对设计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3.2 索赔程序

13.2.1 委托人或设计人中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索赔，都应在索赔事件首次发生后的 7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索赔意向。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14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资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1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对方有权对上述索赔不予受理，或按其所掌握的资料予以确认。

13.2.2 双方接到索赔文件 21 天内，应给予答复或要求提出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若对方在收到送交的索赔文件和有关资料后 21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提出人作进一步要求，则视同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4.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定义

14.1.1 战争、入侵；

14.1.2 暴乱、骚乱；

14.1.3 非委托人和设计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4.1.4 近 50 年不遇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4.2 发生不可抗力时费用的支付

14.2.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上述不可抗力，设计人应继续尽最大努力实施和完成勘察设计任务（委托人将不额外增加勘察设计费用），除非此种不可抗力的发生对本合同有重大实质性影响而不可能继续履行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委托人有权通知设计人终止合同。一经发出此项通知，除按本条规定的各方权利外，本合同即告终止，但不损害双方中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在此以前发生的任何违约所应有的权利。

14.2.2 因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勘察设计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委托人应向设计人支付终止之日前设计人已完成勘察设计的全部费用，但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双方各负其责。

15.转让和分包

15.1 合同的转让

15.1.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或其中任何部分自行转让给其他法人或自然人，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退还已收取的费用，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且履约担保不予退还。

15.2 分包

15.2 分包

15.2.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铁路建设工程主体、关键部分的勘察、设计业务转包或者分包。

15.2.2 对于本合同项下铁路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业务（包括 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油气管线迁改等专项设计工作），因行业特殊要求、专业资质限制或者专业技术需要，设计人拟委托专业单位实施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内容相适应的资质、业绩、人员和设备等条件。

15.2.3 设计人根据工作需要将相关专题、专项咨询、评估评价等非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及时将委托单位情况、委托合同及相关资料书面报送委托人备案。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内容相适应的资质、业绩、人员和设备等条件。

15.2.4 设计人应对分包或委托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并对其质量、进度、安全及成果**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相关合同由设计人与分包人（受托单位）签订，费用由双方自行结算。

16.违约责任

16.1 委托人违约

16.1.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限向设计人支付其应得的勘察设计服务费用，设计人有权要求委托人及时支付相关费用及相应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6.1.2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而影响勘察设计工作的，设计人除有权要求委托人履行义务外，勘察设计周期可按造成的实际延误相应顺延；严重影响勘察设计工作开展而使设计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时，设计人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采取措施，若委托人在收到该通知书 28 天后未给予答复，设计人可暂停或暂缓部分或全部勘察设计，直到委托人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由此造成的勘察设计延误相应顺延。

16.1.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不及时，导致设计人未能按质、按期、按计划地提交勘察设计文件及资料，委托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设计人费用增加和工期延期，并按相关条款执行。但设计人应本着专业、审慎、实际调查的原则，审慎审查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由于设计人的疏忽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6.2 设计人违约

16.2.1 设计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造成勘察设计工作延误的，委托人有权要求设计人全面、充分地履行其义务和职责。由于设计人原因，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设计成果，每迟延一天扣减勘察设计费 10 万元，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50%。

16.2.2 设计人应对勘察设计文件及资料出现的错、漏、碰、缺进行修改或补充。如果由此造成工程延误或发生事故的，设计人应当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扣除受损部分的勘察设计服务费用，并按损失情况给予赔偿；造成重大损失时，委托人可要求设计人赔偿经济损失，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因设计人错、漏、碰、缺导致变更设计数量多或投资变化较大的，每合同标段分项工程IIa 类及以上变更设计累计增加投资超过该分项工程合同额 30%的，按超过部分增加投资额的 20%扣减勘察设计费。

16.2.3 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勘察设计工作或者其他自身原因，致使工程项目不能按期开工、实施或者损失的，除应按规定支付违约金外，设计人还应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6.2.4 设计人完成的勘察设计任务深度不足，致使工程项目施工困难或工期拖延，设计人应当无偿完善勘察设计工作，并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设计人勘察设计深度不足，导致变更设计数量多或投资变化较大的，每合同标段分项工程IIa 类及以上变更设计累计增加投资超过该分项工程合同额 30%的，按超过部分增加投资额的 20%扣减勘察设计费。

16.2.5 设计人未及时地对所设计项目进行施工配合、解决勘察设计问题、参加勘察设计交底、参加工程验收等，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委托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6.2.6 任何设计变更都必须以委托人批准和签发的设计变更通知为准，并由设计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每迟延一天扣减勘察设计费 1 万元，最高不超过履约保证金的 10%。

16.2.7 设计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委托人有权指令其全面充分地履行合同；发出指令后仍未履行的，委托人有权指定其他设计人完成余下任务，相应的勘察设计服务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16.2.8 设计人擅自突破投资限额进行勘察设计的，委托人将视具体情况核减其勘察设计服务费。

16.2.9 设计人违反勘察设计人员管理要求的（详见合同附件设计人员管理要求），委托人将按该要求的规定进行处罚。

16.2.10 合同履行期间，除因国家计划调减和不可抗力因素外，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设计人应向委托人退还已支付的勘察设计费，并赔偿与委托人已支付勘察设计费等额的赔偿金，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16.2.11 设计人编制的初步设计概算应与初步设计图纸相符合。设计人提供的上报概算与经审核的概算工程费误差应控制在±5%以内。若工程费误差超过±5%，每增加±1%则扣除 0.5%设

计费，直至扣除所有设计费。

16.2.12 设计人应严格按照经审批的初步设计图纸和概算编制施工图文件。设计人应确保施工图预算与经审核的概算工程费误差应控制在±5%以内。若工程费误差超过±5%，每增加±1%则扣除 0.5%设计费，直至扣除所有设计费。

16.2.13 若因设计人原因导致提交的成果文件无法通过委托人组织的评审，委托人有权发出如下任一指令，设计人必须遵照执行。

（1）对不合格部分重新进行编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2）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委托人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服务单位，并扣除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此部分的服务费用；

无论委托人采用上述（1）或（2）的解决方案，委托人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设计人书面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理，违约金可从服务费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同时设计人应当赔偿委托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16.2.14 设计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每延迟一天按 3000 元/天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最高赔偿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5%。工期延误赔偿额度超过最高赔偿额度时，委托人保留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16.2.15 设计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或委托代理人）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包括纸质版、电子版和软件版等成果文件）。未按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文件的，视为设计人违约，按 100000 元/次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最高违约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5%。

16.2.16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项目拆解分包或转包，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合同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他人，或交由第三方代为履行的，应由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标准为合同价款的 10%，同时委托人有权即时解除合同。

16.2.1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如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合同款，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16.2.18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指明其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未收到满意的书面答复，委托人将有权视情形在发出通知书 28 日内或委托人认为合理的时间内向设计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到达设计人时合同即行终止。双方按有效的服务工作量结算费用。若由此而造成委托人重大损失时，设计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16.2.19 设计人未经委托人同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项目工程技术资料及项目内容，或违反保密条款擅自对外转让、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的，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 1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合同尚未履行完毕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已履行完毕的，委托人保留追诉的权利。

16.2.20 设计人泄露或转让委托人图纸资料或其他内部信息的，按合同价款的 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设计人提交的最终成果被第三人主张权利或提起诉讼、仲裁的，无论委托人是否实

际使用或利用，其侵权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16.2.2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技术、工程质量、工程安全事故的，设计人应当无偿采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追究设计人责任，并索赔额度不受本合同限制。

16.2.22 设计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按合同价款的 2%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6.2.23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项目技术方案重大变更引起工期延长或项目总投资超过投资总概算时，设计人承担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额为合同价款的 50%。

16.3 赔偿的支付

16.3.1 赔偿限额

16.3.1.1 设计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本合同的勘察设计服务费，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没收履约担保。

16.3.1.2 委托人的累计赔偿限额：委托人据实赔偿设计人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限额为本合同的勘察设计服务费。

16.3.1.3 鉴于双方约定了累计赔偿限额，双方在此一致同意放弃对超过该限额的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它条款另有规定的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赔偿，不受该累计赔偿限额的限制。

16.3.2 赔偿金的支付

16.3.2.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有权在应付勘察设计服务费中直接扣减相应赔偿费用；不足部分，设计人应另行赔偿。

16.3.3.2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设计人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在应付勘察设计服务费中一并支付。

17.合同争端的解决

17.1 决定

17.1.1 设计人与委托人因本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质量要求、进度要求、费用支付、工期延期、索赔等事项发生法律、经济或技术争议的，提出异议的一方应首先书面通知对方，并说明争议事项及相关依据。对方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 21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或决定。

17.1.2 任何一方在收到对方书面回复或决定之日起 21 日内，未书面提出按照第 17.2 款进行友好协商或调解的，视为接受该决定。该决定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予执行。

17.2 友好协商或调解

17.2.1 何一方对对方作出的决定存在异议的，双方可就争议事项进行友好协商，或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17.2.2 经协商或调解达成书面协议的，该协议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17.3 诉讼

17.3.1 双方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2 除争议事项外，在诉讼期间，设计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不得以争议或诉讼程序为由拒绝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18.其他

18.1 版权

18.1.1 设计人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的知识产权属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设计人执行合同需委托人提供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的，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责任方负责。

18.1.2 委托人有权使用或复制设计人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设计人的许可。

18.1.3 未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四年内，不得单独或与第三方联合发表、出版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研究资料或其他相关材料。

18.1.4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各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18.2 履约担保

18.2.1 设计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

18.2.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在合肥市有分支机构的城市商业银行银行保函）。

18.2.3 如本项目勘察设计周期超出履约担保标明的有效日期，设计人应当相应延长履约担保的日期，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8.2.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 30 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现金不计息返还）。

18.3 考核

在勘察设计质量、设计优化、投资控制、变更设计等方面，委托人将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及规定对设计人进行评分考核，按考核结果支付激励约束考核费。

18.4 施工图评价

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评价按《国铁集团关于印发<铁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评价办法>的通知》（铁建设〔2025〕222 号）执行。

18.5 合同生效

合同协议书在双方签署后生效。

18.6 合同终止

18.6.1 双方完成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内容，合同自动终止。

18.6.2 除上述条款外，当双方遇到下述情况时，亦可解除合同：

18.6.2.1 委托人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勘察设计时，应及时通知设计人，已付的勘察设计服务费

不退，并按该阶段实际所耗工时及实际已完成工作量，结清勘察设计服务费，退还履约担保，同时解除合同关系。

18.6.2.2 委托人拖延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规定期限的 14 日后，设计人书面要求委托人予以解释及支付。若委托人在收到书面申请后 14 日内未能根据本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设计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委托人仍未给予答复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委托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所耗工时及实际工作量，结清勘察设计服务费（含拖期付款利息），退还履约担保。

18.6.2.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勘察设计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勘察设计合同，委托人可书面要求设计人予以解释。若设计人在收到委托人的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未能根据本勘察设计合同给予合理答复，委托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设计人仍未给予答复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没收设计人的全部履约担保。

18.6.3 本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勘察设计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利和利益。

三、合同附件

附件 1 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概况

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线路起自河南省南阳东站，经驻马店、信阳市，安徽省六安市，接入在建合武高铁金寨东站，利用在建合武高铁和沪汉蓉铁路引入合肥枢纽，同时设六庆铁路西南联络线衔接在建六庆铁路，项目新建正线长度约 390 公里。安徽段境内正线长度约 11 公里，另建设金寨至独山连接线约 32 公里、金寨东联络线约 11 公里（单线）、六庆铁路西南联络线约 9 公里（单线），同时合肥南、合肥动车所各扩建 6 条存车线（安徽段具体工程范围以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二、工作范围

1.技术部分：

本项目勘察设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施工配合和后续服务等各阶段所必须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相关专题的编制、报审及报批相关工作，协助委托人进行项目全过程报批、评审、图纸审查、招标工作（含标段划分、分标概预算、分标段工程量清单、技术规格书、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等）、组织设计技术交底、组织和检查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联合调试、试运营配合、竣工验收、验收开通、概算清理及质保期服务等全过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

具体如下：

1.1 详细工程地质勘察，包括地质勘察报告、定测及复测、补充定测、精测网测设（含 CPI、CPII）等工作。

1.2 新建铁路站前工程，主要包括线路、轨道、路基、桥涵、站场等。

1.3 新建铁路站后所有通信、信号、信息、灾害监测、电力、牵引供电、动车组设备、机务设备、车辆设备、综合维修、给排水、综合接地工程等。

1.4 新建铁路客运站房（如有）及其它相关的生产生活房屋及雨棚（如有）、地道、天桥、站台等站房建筑配套设施等。

1.5 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含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及分劈）、施工图设计文件（含分标段图纸）、设备深化设计图纸、大临工程施工图纸、概预算编制（含施工图预算文件编制、招标分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分标预算、施工图检算、概算清理及分劈、变更设计预算和核备预算及分劈）等工作。

1.6 常驻现场技术服务、设计技术交底及现场调查、资料搜集、文件整理、提供电子文件、各类设计接口协调、编制各标段招标文件中技术需求书部分、编制通用图和标准图、设计资料汇总与整合、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配合委托人进行施工、物资、设备及服务等招标工作，并负责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及规格书等技术资料。

1.7 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方案的编制；并配合委托人开展征地拆迁等相关工作。

1.8 配合委托人及时完成施工过程中的工程变更、重大技术方案和专项安全方案审查、大临设施审查、安全风险评估、沉降评估等现场技术服务工作；

1.9 配合委托人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静态验收、联调联试、运行开通和竣工验收、竣工决算等工作。**设计人负责完成铁路竣工用地图、安全保护区平面图绘制出图，配合其他竣工用地资料的编制工作。**

1.10 协助委托人确定全线的标准化设计和科研课题、完成全线设计技术总结的编制。

1.11 负责相关的设计方案咨询及审查工作，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等。

1.12 负责编制专卷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文物保护、河湖水利、交通导改、市政桥梁通道、消防、节能、环保、安全风险与风险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风险评估、卫生、安全防护、交通衔接、征地拆迁等。

1.13 针对本线的专题研究和专项方案设计，其中初步设计阶段专题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地质灾害评价、压覆矿产资源评估、防洪影响评价、文物考古调查与勘探、地震安全性评价、土地综合开发方案、道路立交安全评估（公路）等为获得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及施工图审查意见所需的所有专题研究。以上专题包括报告编制、论证及论证评估、配合报批等工作内容。

1.14 须接受并配合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单位对其设计过程的质量审查。

2.技术管理部分：

设计人应对本项目勘察设计全过程实行统一技术管理，负责组织和协调各勘察、设计单位（含站房设计、专项设计等）之间的技术衔接和接口管理，对设计进度、设计质量、投资控制、技术协调及施工配合等工作负总体责任。

2.1 设计全过程管理

2.1.1 设计人应组建项目管理机构，明确项目管理负责人（总协调人）及各专业负责人职责，对勘察设计全过程实施进度、质量、投资和技术管理。

2.1.2 项目管理负责人（总协调人）负责设计资料输入输出、设计组织协调、外部技术对接、设计成果报审报批、施工配合及与委托人的沟通协调等工作。

2.1.3 设计人应建立健全设计进度、质量、投资、信息、变更设计和接口管理等制度，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

2.1.4 设计人应定期组织设计协调会和专题会议，及时协调解决设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专业设计衔接顺畅、成果一致。

2.2 外部协调及报批配合

2.2.1 设计人应协助委托人与沿线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产权单位开展技术协调工作，配合完成方案研究、技术对接和相关协议谈判。

2.2.2 设计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配合开展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各专项审批所需技术文件的编制、报审和咨询工作。

2.2.3 设计人应配合开展征地拆迁、“三电”及管线迁改、外部电源接入、涉路涉河涉航等相关调查和技术协调工作，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

2.3 施工配合管理

2.3.1 设计人应建立施工配合工作机制，明确现场设计配合机构、人员配置及工作职责。

2.3.2 设计人应组织开展设计技术交底、现场核查、设计优化、变更设计及竣工验收等施工配合工作，及时解决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2.3.3 设计人应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组织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开展现场服务，确保设计成果满足工程建设和开通运营要求。

（二）专题专项部分

专题专项包括防洪评价、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跨（穿）越公路安全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物保护调查及影响评估报告以及取得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图审查意见所需的全部专题。

三、工作内容及要求

1．总体要求

1.1 总体目标

设计人根据可行性研究批复意见，按工作计划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勘察设计任务，并保证工程设计的总体性、完整性、统一性、安全性、经济合理性和技术先进性。

（1）系统功能：通过精心设计，努力达到规划满意、环保满意、业主满意（包括乘客满意、运营满意、工程满意）的目标。

（2）投资控制：通过投资目标分解、功能平衡等技术手段，降低工程投资；通过设计方案的优化组合，控制施工行为，预期工程行为的结果，从设计的角度提出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和控制标准。

（3）建设、运营：设计应考虑到工程实施条件，考虑工程风险，考虑国内施工、安装的技术水平，对无把握的工法、产品应慎重采用。机电设备应努力选用成熟产品（选型设计），慎重采用科研试制产品（开发设计）。方案必须论证透彻，为工程的顺利实施创造条件。设计应考虑运营的实用和方便，在保证完整功能的前提下，针对乘客、操作、维修、运营成本的需要开展设计，为运营创造条件。

1.2 总体要求

设计人必须完成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各阶段工作应满足：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铁路行业和安徽省的规章和规定；铁路技术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规范、规程；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阶段的批复；委托人颁布的相关勘察设计管理及施工现场设计配合管理要求。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和各分项负责人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工作不称职的，委托人提出充足理由时，设计人应予撤换。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处罚、扣减设计费、解除合同等。

1.3 重点考虑内容

（1）应充分考虑本项目与既有及规划铁路、公路、市政、水利、电力、通信、油气管线等相关设施的衔接协调，落实地方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交通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确保线路走向、车站设置及主要工程方案与地方规划协调一致。

（2）应充分考虑本项目与既有及规划铁路、市政、水利、公路、电力等工程同步实施或交叉影响区段的协调，统筹研究建设时序、工程接口及实施方案，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

（3）应结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政策要求，统筹研究车站及沿线土地综合开发利用条件，提出与铁路建设相协调的土地综合开发建议。

1.4 设计人应独立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铁路建设工程主体、关键部分的勘察、设计业务不得转包或者分包。相关专题研究原则上应由设计人自行完成。

因行业特殊要求、专业资质限制或者专业技术需要，设计人拟将铁路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设计业务（包括 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油气管线迁改工程等专项设计工作）委托专业单位实施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单位应具备与分包内容相适应的资质、业绩及履约能力。

设计人根据工作需要将相关专题、专项咨询、评估评价等非勘察设计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的，应及时将受托单位情况、委托合同及相关资料书面报送委托人备案。分包单位应具备与分包内容相适应的资质、业绩及履约能力。无论采取分包或委托方式，设计人均应对相关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并对成果质量、进度、安全及投资控制承担连带责任。

2．勘察工作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铁路行业及安徽省现行勘察规范及规定完成全部勘察工作，并接受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单位对勘察工作的监理。

2.1 编制勘察大纲并经建设单位组织评审，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勘察、测绘及物探等工作，编制勘察报告，并通过验收，保证勘察工作达到规定的深度，满足设计要求。

（1）定测

①搜集沿线水文、气象、城市规划、水利规划、管线（电力、通信、给排水、供暖、油气

管道等）、建（构）筑物（含基础）、道路（沟渠）等调查成果文件及竣工图，成果文件应准确反映与高速铁路结构的相互关系。

②交通运输情况、当地建筑材料、当地资源情况、其他有关概算及施工资料、施工过渡措施的调查。

③铺轨基地、制梁场、轨道板场、混凝土集中拌和站、施工便道、电力线等大临工程现场调查。

④取、弃土场调查选点，确定运输方式，取土范围、取样和签订有关协议。

⑤完成CPII网的测设、导线测量、地形测量、中线测量、中桩高程测量、线路横断面测量。

⑥稳定公铁立交设计及航道内桥梁跨度设计方案。

⑦完成工程地质调查测绘。

⑧完成钻探、送样及土工试验，并形成成果文件。

⑨沿线电源补充调查资料并签订供电协议或纪要，变配电所的选址调查，电源线路的定测资料，电力线路影响处理调查汇总表。

2.2 完成岩土工程钻探、取样、试验、化验、物探等工作。完成全线工程测量及地形测绘工作，提交满足设计及施工、竣工使用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测量、测绘成果。

2.3 物探

（1）完成地下管线探测、测量，地下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测绘工作。

（2）完成探测隐伏的地质界线、界面、溶洞洞穴、采空区、含水层等。

（3）完成勘测钻孔间及外延地质情况。

（4）完成建（构）筑物的基础探测工作。

2.4 勘察文件应满足各专业的设计要求，并将相关勘察成果文件无偿提供给专业设计单位。

3．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铁路行业及安徽省的规章和规定、铁路技术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规范、规程、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阶段的批复、委托人颁布的勘察设计管理、考核管理及施工现场设计配合管理办法等要求编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文件。

3.1 初步设计

（1）初步设计文件应根据可行性研究批复意见及相关审查意见编制，满足国家、国铁集团（原铁道部、铁路总公司）及安徽省有关规定要求，达到初步设计审批深度，并作为工程投资控制、施工图设计和项目实施的重要依据。

（2）初步设计文件应包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主要工程数量、设备材料清单、概算文件及相关附件等内容，并符合《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TB10504-2018）等有关规定。

（3）设计人应统筹研究线路、路基、桥梁、隧道、轨道、站场、四电、房建、给排水、环保、水保、防灾等各专业设计方案，确保各专业间技术接口协调统一。

（4）设计人应负责 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单工点投资 100 万元以上油气管线迁改工程的方案研究、初步设计及概预算编制工作。

（5）设计人应负责道路改移、改河改沟、防洪、桥梁防撞、防护栅栏、交通疏解等专项工程方案研究，并纳入初步设计统筹考虑。

（6）设计人应组织开展重大技术方案专题研究和技术经济比选，提交专题研究报告，为项目投资决策和设计方案优化提供依据。

（7）设计人应充分落实安全风险评估、地质灾害评估、防洪影响评价、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等专题研究成果，并在设计文件中明确风险控制措施和实施要求。

（8）设计人应负责与地方政府、公路、电力、通信、水利、油气管线、给排水等产权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技术协调，落实相关控制条件和设计边界。

（9）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计算模型及计算成果，并配合委托人开展技术复核和设计优化工作。

（10）设计人应参加委托人预审，并根据委托人预审意见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11）设计人应配合委托人开展项目报批、审查、咨询评估及初步设计审批等相关工作，并按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12）设计人应结合项目运营管理需求，研究确定全线视频监控系统、标识系统、安防系统、防灾安全监控报警系统及环境监控系统的设计原则、功能需求和运行模式，统一设备技术要求，提出主要设备配置方案，编制设备清单和系统接口表。

（13）设计人应完成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及国铁集团（原铁道部、铁路总公司）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初步设计工作。

3.2 施工图设计

（1）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满足工程招标、施工组织、设备采购、工程实施及竣工验收要求。施工图投资检算不得突破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2）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铁路建设项目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和设计文件编制办法》（TB10504-2018）及国家、铁路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要求，达到施工图审核深度。

（3）施工图设计应细化和落实初步设计成果，准确反映设计意图，确保设计成果完整、协调、可实施，满足现场施工和运营维护需要。

（4）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除国家、国铁集团及有关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标准图、通用图外，不得采用未经批准的参考图；适用于多个工程的设计内容应纳入本项目施工图统一设计管理。

（5）建筑、结构、桥梁、隧道、线路、轨道、站场、给排水、电力、电气化、通信、信息、防灾监控、房屋建筑及综合管线等专业应按规定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文件及相关计算书。

（6）钢结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包括构件加工图、节点详图、安装图及相关计算资料，满足制造、运输和安装要求。

（7）设计人应负责 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单工点投资 100 万元以上油气管线迁

改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8）设计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应及时编制并提交施工图投资检算文件及相关经济分析资料。

（9）勘察设计文件应明确工程风险源、风险控制措施和安全防范要求，并在设计技术交底过程中做好专项交底工作。

（10）设计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计算模型及计算成果，并配合开展设计复核和技术论证工作。

（11）设计人应配合施工图审核、专项审查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意见及时修改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

（12）设计人应配合委托人开展无线通信、电力接入、防灾监控等专项技术协调工作，协助办理相关协议、审查及报批手续。

（13）设计人应负责各专业、各系统设计接口管理，组织开展设计技术交底，配合设备采购、工程招标、施工、联调联试、验收开通等阶段技术服务工作。

（14）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设计人应协助委托人开展重大设备技术方案比选、设备选型及相关技术协议谈判工作。

（15）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及国铁集团（原铁道部、铁路总公司）有关规定完成施工图设计阶段其他相关工作，并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技术资料。

3.3 招标配合

（1）配合本工程施工、设备、材料及服务的招标工作，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①参与本工程有关的调研和收集资料工作。

②按委托人要求编制满足招标要求的施工、服务、甲供设备物资及施工单位招标的重要自购物资的技术规格书（包括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用户需求书、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等，设计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提供甲供物资设备及其他重要物资设备清单（含概算）和技术规格书，并参与处理物资设备有关技术问题（包括对技术含量高物资设备的技术交底和验收等）。

③按委托人要求参加合同技术谈判及技术配合工作。

（2）施工招标分标概预算编制

①按照施工招标的标段划分编制分标概预算（含标段概预算编制说明、总预算表、总预算对照表、综合预算表、个别概预算、工料机数量等）。

②编写标段工程概况、工程量清单、甲供物资设备表和技术规格等文件。

③编制分标段施工图投资检算文件等。

3.4 施工配合

（1）设计人应做好与相关专业、相关工程及外部单位的设计接口协调工作，确保各专业设计衔接顺畅、技术标准统一。

（2）项目开工前，设计人应建立施工现场设计配合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明确现场设计配

合机构、人员配置、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及考核要求，并报委托人备案。

（3）设计人应根据项目实施需要设立现场设计配合机构，配备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现场设计配合人员。现场设计配合负责人应在项目开工前到位并常驻现场，负责施工现场设计配合工作的组织实施。

（4）设计人应按规定开展设计技术交底工作，向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说明设计意图、技术要求及注意事项，并及时答复有关设计问题。

（5）设计人应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施工图现场核实工作，对线路、路基、桥梁、隧道、站场、房建、“四电”、迁改工程及专业接口等进行现场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及时完善设计文件。

（6）设计人应参加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和调整，参与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研究，提出优化建议，并根据确定的施工组织方案及时完善设计成果。

（7）设计人应建立设计巡查制度，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定期开展现场巡查，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存在的设计问题，指导施工单位完善施工方案及相关技术措施。

（8）设计人应及时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勘察设计问题，对图纸疑问进行解释说明；因现场条件变化、地质条件变化、外部边界条件变化等需要调整设计的，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或变更设计建议。

（9）设计人应按照变更设计管理规定，及时完成变更设计方案研究、设计文件编制及设计交底工作；发生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时，应立即派员到场，参与应急处置并提出工程处理意见。

（10）设计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验基验槽、地质核查、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以及静态验收、动态验收、初步验收和运营安全评估等工作。

（11）设计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完善征地拆迁、管线迁改、交叉跨越、三改工程、市政配套接口等相关设计方案，配合委托人开展外部协调工作。

（12）施工图阶段经评估为高风险或极高风险的软弱围岩及不良地质隧道，设计人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开展超前地质预报工作，并根据预报成果及时优化设计方案。

（13）设计人应配合完成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竣工验收及开通运营等相关工作，并按照规定参加项目开通运营后的质量回访。

（14）负责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及国铁集团有关规定要求的其他施工现场设计配合工作。

3.5 负责设计变更相关工作。

3.6 负责概算清理工作。

3.7 配合竣工验收

（1）配合竣工文件的编制。

（2）配合静态验收、动态验收。

（3）负责编制环境影响和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等。

4．各专业设计重点要求

4.1 路基

（1）加强土源的调查、取样工作，详细查明运距、土质、储量等情况并签订相关协议。

（2）应充分利用路堑挖方。

（3）加强地质勘察工作，查明软分布、土岩分界、岩层风化界线及工程力学性质。

4.2 桥梁

（1）结合桥式、墩高、地形、地质条件以及景观等进行墩型外观设计，作用相同、外界条件一致的墩台形式必须确保统一。注意相邻墩间刚度及轮廓外形的协调性，避免桥墩刚度及外形的突变。

（2）水中围堰、施工栈桥必须按工点施工图进行细部设计。

4.3 隧道

设计人应重点加强高风险及极高风险隧道工程设计，充分开展超前地质预报、监控量测、防灾救援、应急疏散及运营安全专项研究，施工期间根据补勘资料、超前地质预报成果和现场揭示情况及时开展设计地质核查，动态优化设计方案，确保工程安全、投资可控和运营可靠。

4.4 大临工程

（1）设计人在初步设计阶段完成大临工程的总体布置和初步设计工作。根据项目总工期，结合工程量、材料供应、运输与地形条件等，与建设单位共同协商确定大临工程的建设位置、建设标准和平面布置。大临工程优先在建设永久用地、既有线用地范围内建设，制梁场、拌合站等难以恢复原种植条件的不得以临时用地方式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耕地的需经充分论证能否恢复种植条件。

拌合站设置要符合施工总体安排。拌合站一般在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设计，特殊的拌合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进行设计，要严格控制用地规模，合理编制工程概算；

大临中的运输便道、管线路等工程在初步设计阶段按可行性研究深度进行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进行施工设计。无砟轨道段大临便道设计应与养护维修道路统筹考虑。

（2）设计人应协助委托人签订临时用地有关协议。

（3）设计人应按相关要求提交大临工程施工图。

4.4 迁改及专项工程设计

设计人负责开展 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单工点投资 100 万元以上油气管线迁改工程的设计及概预算编制工作，以及道路改移、改河改沟、隔声窗、大桥防撞设施、交通疏解等专项工程的研究与设计工作，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对于上述专项工程，因行业特殊要求、专业资质限制、产权单位要求或者专业技术需要，设计人拟委托第三方开展设计工作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受托单位应具备与设计内容相适应的资质、业绩及履约能力。

设计成果应满足国家、行业及产权单位相关标准、规定和要求，并取得产权单位或行业主管

部门认可；设计成果交付时限应满足项目建设及现场施工进度要求。设计人应对第三方设计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并对设计成果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及安全性承担连带责任。

4.5 站房工程（如有）

（1）铁路客站应与城市交通配套设施在功能布局、流线组织、标高设计、空间形态等方面进行协调设计，并应与市政供热、供气、供电、给水排水、信息等相关工程进行协调设计。

（2）铁路客站应与站场、路基、桥梁、隧道、接触网等铁路相关工程协调设计。

四、工作进度要求

1．设计人应按照项目建设总体进度安排和委托人要求，及时完成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审计、专题专项、用地图及概预算编制等工作，确保各阶段成果按期提交并满足项目建设需要。

2．无论何种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委托人发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加以执行，并接受委托人的检查。

3．关键点设计工作受客观原因限制，或是非设计人责任而无法或不能按计划完成的，设计人必须及时通知委托人，说明原因和协调情况，及时解决并消除影响。

4．设计人应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及时提出通信、信号、电力、电气化、信息、防灾安全监控等专业工程设备用房、设备安装及用地需求，做好与站前、站后、站房等工程的接口衔接，满足用地报批、征地拆迁和主体工程建设要求。

附件 2 合同价格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勘察设计阶段报批所需的所有专题	元		
1.1	环境影响评价	元		
1.2	水土保持方案	元		
1.3	地质灾害评价	元		
1.4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元		
1.5	防洪影响评价	元		
1.6	文物考古调查与勘探	元		
1.7	地震安全性评价	元		
1.8	道路立交安全评估（公路）	元		
1.9	……			
2	勘察设计费	元		
2.1	定测	元		
2.2	补充定测	元		
2.3	精测费（CPI、CPII）	元		
2.4	超额钻探（一般性孔）	元		
2.5	超额钻探（深孔）	元		
2.6	初步设计费	元		
2.7	施工图设计费	元		
费用合计		元		1+2

注：表中所列专题为完成项目审批所需的最低要求，投标人视情况可自行添加，确保完成项目审批。

附件 3 勘察设计人员管理要求

1.设计人员资格要求

1.1 设计人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总体）1 名、项目管理负责人（总协调人）1 名，设计副总体根据专业要求合理配置，分项负责人根据承担的专业设计任务情况配置，人员配置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1.2 分项负责人：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参加过高速铁路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具有类似工作经历，不得低于本项目拟派人员最低要求。

1.3 图纸审核人：应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过高速铁路工程审核工作。

1.4 图纸审定人：应具有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从事过高速铁路工程审定工作。

2.组织机构及管理体系要求

2.1 设计人：根据工作内容要求建立完善的组织机构，制定相应的生产管理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

2.2 设计人员的晋升、轮换、休假、调动等不得影响设计工作，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委托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处罚包括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扣减设计费、解除合同等。

3.组织结构及设计人员备案

3.1 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委托人报送组织机构及所有参与合同范围内设计工作的技术人员名单（包括年龄、学历、职称、职务、相关经历、主要职务成果和证明材料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情况等），委托人审查与投标文件承诺相符后予以备案。

3.2 备案方式：设计人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直接向委托人备案。

4．请假制度

4.1 设计高峰期或委托人要求驻场时，设计人人员须稳定驻场，核心骨干不得擅自离岗；离岗超 2 日须履行设计人相关请假程序，需返岗时应及时返回。未经审批离岗超 2 日的，设计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4.2 非驻场集中设计期间，技术负责人、总协调人须保障项目现场履职响应，离岗须明确代职人员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紧急情况下上述人员及代职者均无法及时到场处置的，设计人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4.3 设计人的人员轮休、休假不得影响项目正常开展。技术负责人、总协调人轮休、休假时，应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其他人员轮休、休假时，应按照设计人内部管理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并确保相关工作连续开展。因人员轮休、休假导致项目进度延误、工作衔接不畅或影响设计成果质量的，设计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5.人员调整管理办法

（1）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特点进行 1 次人员调整**，并应在调整 14 天前将拟调整的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负责人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调整后人员业绩、职称、工作年限等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拟委派人员相关条件，首次人员调整可不予处罚。

（2）首次人员调整后，设计人经委托人同意再次调整项目负责人和各专项负责人的，设计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3）未经委托人同意，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各专项负责人的，设计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人·次，并且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项目总负责人和各专项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设计人承担。

（4）设计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派遣人员驻场办公的，设计人应当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6.人员检查及考核

为确保设计过程人员到位并保持适度紧张的设计能力，委托人将对设计人员情况进行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人员稳定性情况、人员更换情况、人员履约能力情况等内容。

7.施工配合

在施工期间，设计人必须保证积极配合施工需要，组织安排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及时高效解决施工过程遇到的设计问题，配合处理相关问题，不得因设计人原因影响施工进度及安全质量问题。

附件 4 勘察设计计划管理要求

1.一般要求

1.1 计划管理人员要求

为满足本项目设计进度计划管理需要，设计人必须配备计划管理人员，在开展设计前设计人将拟定的计划管理人员上报委托人备案。

1.2 进度管理软件要求

为确保管理的统一性，设计人须配备统一的进度计划管理软件。

2.进度计划编制要求

2.1 设计人根据委托人要求编制总体设计工作周期计划，总体设计工作周期计划应切合实际，并满足委托人的进度要求。

2.2 设计人编制各设计阶段的设计计划，设计计划的深度应涵盖各设计单位、各设计专业、各设计接口，计划应详细到互提资料阶段。设计计划必须有关键节点工期。

2.3 各设计计划编制完成后应报委托人审批，计划一旦批准，将严格执行。

3.计划管理要求

3.1 设计人按照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相关的设计工作。

3.2 不同设计阶段的进度计划由设计人统一协调管理。

3.3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进度计划表，对其中的关键节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节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状态。

3.4 设计人计划管理人员及时进行计划执行情况的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

3.5 设计人应建立设计计划例会制度和设计计划周、月报制度，组织设计例会，并按要求向委托人报送设计进度周、月报，设计进度周、月报的内容包括上周、月工作计划、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和需委托人解决的问题、下周、月工作计划等。设计进度周、月报须经过总协调人签字确定。

3.6 委托人负责制定进度管理考核办法，对设计人的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进行分阶段考核。

4.计划动态管理

4.1 设计人应对设计进度计划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将调整落实实施。

4.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委托人若需对设计进度进行调整时，设计人应贯彻执行。

4.3 在设计进行过程中，设计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对设计计划及时修改调整，但关键节点工期不允许随意调整，若确需调整，必须报委托人批准。

5.计划执行情况的奖惩

委托人根据设计人上报的进度考核结果，按照制定的相关进度考核奖惩及约定的拖期罚款等规定对拖延方进行奖惩。

附件 5 勘察设计组织机构及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从事专业	职称	备注

附件 6 投资控制要求

1 总则

1.1 为加强设计阶段投资控制，提高项目投资效益，制定本要求。

1.2 设计人应在满足功能需求、建设标准、运营安全、环境保护及工程质量要求的前提下，通过优化设计方案、合理控制工程规模和工程数量等措施，有效控制工程投资。

2 投资控制阶段及主要控制方法

2.1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人应结合可行性研究批复意见，通过方案比选、技术优化和经济分析等方式开展设计工作，重点对线路方案、车站设置、桥隧比例、站房规模、设备系统、迁改工程及施工组织等进行优化，实现投资控制目标。

2.2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人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范围内开展施工图设计，通过优化工程数量、结构尺寸、设备配置及施工组织等措施控制工程投资，施工图预算不得突破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

2.3 全过程投资控制：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持续优化设计方案，将项目投资控制在委托人确定的投资控制目标范围内。

3 投资控制评价

3.1 初步设计阶段：委托人根据设计方案优化情况、投资控制效果及审查意见，结合勘察设计相关管理办法，对设计人的投资控制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3.2 施工图设计阶段：委托人根据施工图预算、工程数量控制及设计优化效果，结合勘察设计相关管理办法，对设计人的投资控制工作进行综合评价。

4 投资控制责任

4.1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初步设计概算突破可行性研究批复投资估算的 10%的，或施工图预算突破批准初步设计概算的，视为设计人未履行投资控制责任。委托人将参照《铁路建设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评价办法》和国家、安徽省以及委托人相关规定、办法扣减勘察设计费用。

4.2 因设计深度不足、方案不合理、工程数量控制不严、设计错误漏项、征地拆迁数量统计不全等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委托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及有关规定追究设计人责任。

5 其他

5.1 设计人应通过方案优化、技术创新和精细化设计等措施，加强投资控制，提高项目投资效益。

5.2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完善投资控制管理及考核办法。

5.3 委托人对投资控制评价及责任认定事项享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 7 中标通知书

附件 8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承

诺

书

工程名称：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勘察设计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承诺人信息

姓名			身份证编号	
电话			户籍所在地	
注册证书	编号		类别	
	专业		期限	
备注				

填写说明

一、本《承诺书》采用白色 A4 纸双面打印，文字内容为黑色；签字、抄写部分应当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抄写部分字迹工整；盖章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签盖红色或蓝色印章；《承诺书》载明内容应当清晰，不得涂改，《承诺书》复印件无效。

二、工程建设期间，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序，继续签署《承诺书》，并按规定提交有关单位。质量终身责任范围按照变更日期及实际情况进行界定。

三、本《承诺书》应当分别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建设、设计等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按规定将本《承诺书》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其他单位留存的《承诺书》由各单位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本《承诺书》应当由建设单位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集中张贴于工程项目部会议室等公共场所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和备查。

承诺书

本人（身份证编号：）受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担任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的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郑重承诺严格依据国家、安徽省及铁路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该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人已阅读并清楚知晓承诺内容，

承诺书作为工程档案永久保存。如因

本人过失、故意造成严重工程质量问

题或者工程质量事故，愿意依法承担

相应质量终身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承诺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公章）

盖执业印章年月日

附件 9 廉洁协议书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规范廉洁、风清气正的铁路建设市场，依据国家、安徽省地方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洁建设的规定，本项目委托人　　（以下称“甲方”）与设计人（以下称“乙方”）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含甲方人员）义务

1.不得接受乙方贿赂，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

2.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4.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分包单位。

5.不得指使、纵容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谋取上述不正当利益。

6.对乙方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乙方（含乙方人员）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含甲方家庭成员及亲属，下同）行贿。

2.不得向甲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不得为甲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违规提供车辆。

4.不接受甲方介绍或指定的分包单位。

5.对甲方及其个人索要财物、介绍或指定的分包单位、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纪检组织及甲方的纪检组织报告。

6.对甲方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给予乙方三年内不得对甲方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设计投标的处罚。

四、违约责任追究

1.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举报。

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纪法责任。

2.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组织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以纪检组织等认定为依据，行贿行为以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

5.乙方纪检组织发现乙方人员向甲方行贿，或送礼金礼品，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组织通报。

6.乙方因行贿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致使铁路建设受到重大损失，或不积极配合纪检组织等调查，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加重进行违约责任追究。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该工程完成竣工决算后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问题的违约责任追究适用本协议。

六、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七、本协议是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勘察设计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廉洁协议书签署页。

委托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日期：

附件 10 履约保函

03 标包

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地质勘察监理

服务合同

日　　期：2026 年___月___日

安徽省合肥市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新建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地质勘察监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委托的地质勘察监理服务和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_____。

2.项目地点：_____。

3.项目规模：_____。

4.项目投资总额：_____。

5.建设工期：_____。

二、服务范围与服务费

1.服务范围：本项目定测、补充定测、施工补充勘察等阶段工程全过程的地质勘察监理。协助审查工程地质勘察大纲，督促勘察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大纲开展地质勘察，对工程地质勘察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验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提交勘察监理报告。

2.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决算完成止。

3.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费：_____（大写）元（小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费为：_____元整，增值税：_____元整。

其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验收标准中要求平行或见证试验检测费、安全生产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含增值税）、代理服务费、考核费等全部费用。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总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周期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三、词语限定

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通用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四、合同文件组成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招标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五、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和通用条款中约定地质勘察监理内容，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执行现行规定和委托人的相关管理办法。

六、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金额支付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费。

七、本合同在受托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签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正本____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九、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　托　人：（盖章）　　受　托　人：（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定义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1.1“委托人”是指委托开展地质勘察监理服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受托人”是指承担项目地质勘察监理服务的一方。

1.1.3“设计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合同的第三方。

1.1.4“地质勘察监理机构”是指受托人委派负责本项目地质勘察监理及相关服务的组织机构。

1.1.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受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投标文件所指派的），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本合同地质勘察监理工作的负责人。

1.1.6“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法人或组织。

1.1.7“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地质勘察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1.1.8“附加工作”是指委托人委托地质勘察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内容，以及由于委托人或第三方原因，使地质勘察监理工作受到实质性阻碍或重大延误，因增加工作量而增加的工作。

1.1.9“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由于委托人、设计人或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地质勘察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或恢复地质勘察监理业务所需的工作。

1.1.10“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均不能正常合理预见、避免、控制和克服，使得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客观事件，如战争、暴乱、破坏性地震、飞行物坠落、瘟疫等。

1.1.11“商业秘密”是指委托人、受托人各自所拥有的，不公开的管理信息、商业数据、项目信息、技术方法、工艺方法、计算机源代码或文档等，或由委托人、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时明确指明为商业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信息。

1.1.12“服务期”是指从合同签署的开始地质勘察监理业务之日起至实际完成全部地质勘察监理业务之日并通过验收的期间。服务期内受托人按照《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规程》（TB/T10403-2021）及《关于开展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工作的通知》（铁建设函〔2002〕1434 号）的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1.1.13“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14“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

时间段。

1.1.15“书面形式”是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合同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等。

1.2解释

构成合同的文件应被认为是互为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中的约定之间产生含糊或歧义，合同文件解释按时间顺序以双方最后签认的为准。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招标文件；

（8）其他合同文件。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通信联络

1.4.1 本合同要求的每一指令、证书、提交件、建议书、记录、批准、通知和答复函均应以可读、可复制和可记录的形式并用本合同语言的书面形式表达。

1.4.2 当函件送达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的收件人地址时，函件即为生效。若收件人提供了最新地址，则当函件送达收件人提供的最新地址时，函件即为生效。

1.5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转包和分包

受托人不得转包地质勘察监理业务；不得将地质勘察监理业务分包给第三方。

1.7资料的所有权

1.7.1 受托人仅在提供地质勘察监理服务时有权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地质勘察监理服务全部完成后，受托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归还委托人，并履行保密承诺书中有关义务。

1.7.2 委托人有权根据受托人的服务范围使用受托人提供的资料。

1.8出版

受托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本项目地质勘察监理及相关服务的资料，须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1.9廉洁与诚信

1.9.1 受托人及其人员不得接受设计人、第三方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1.9.2 受托人不得与设计人、第三方合谋或参与可能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9.3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受托人应保证地质勘察监理服务工作资料及相关记录的真实性，禁止弄虚作假。

1.10保密

除合同履行需要外，合同各方不得披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信息，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地质勘察监理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按照合同约定和委托人公司规定，实施对本项目地质勘察监理工作的管理以及负责对受托人的考核。

2.2 负责组织对地质勘察监理大纲的审定并将审查后的地质勘察监理大纲报部相关部门核备。与受托人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2.3 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时间内向受托人提供地质勘察监理所需要的，且与之相适应的设计图纸、图表、报告等相关文件资料。主要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地质勘察报告、审查报告及其他与本项工作相关的资料。

2.4 指派委托人代表，负责与受托人的联络。

2.5 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决定，并书面答复受托人。

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请示函件的认可或对其工作的检查并不免除受托人提供地质勘察监理及其它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6 负责本项目建设的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地质勘察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并组织现场核对工作。

2.7 在地质勘察监理工作正式前的适当时间，组织召开地质勘察监理工作所涉及相关单位的例会。

2.8 敦促设计人对受托人提出的地质勘察监理意见及时予以答复。对受托人与设计人

之间出现的分歧意见及时组织设计人、受托人进行研究确定。对重大分歧意见应及时上报上级主管单位相关部门确定。对建设条件发生变化引起的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重大方案变化，比照变更设计程序报初步设计审查部门批准确定。

3. 受托人的义务

3.1一般义务

3.1.1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完成地质勘察监理工作内容。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依据有关规程、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地质勘察监理，并对地质勘察监理工作质量负责。

3.1.2 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地质勘察监理工作需要派出地质勘察监理人员并配备相应的设备、设施，且应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具体规定。在派出前，将拟派出的地质勘察监理机构人员名单等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接受委托人的检查。

3.1.3 按照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制定地质勘察监理机构的工作制度，明确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和岗位职责，实现地质勘察监理人员配置、现场核对和过程控制标准化，提高地质勘察监理工作质量，促进工程质量的提高。

3.1.4 接受委托人及其代表发出的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指令。对委托人发出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指令，有权拒绝执行，同时向委托人提出意见和建议，必要时可直接向有关部门报告。

3.1.5 收到与地质勘察监理有关资料后后，要检查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如有缺失应及时通知委托人补齐，在委托人组织下尽快开展现场核对和地质勘察监理工作。

3.1.6 现场核对完成后，按合同约定提交现场核对情况报告，并将现场核对成果纳入地质勘察监理意见中。

3.1.7 按合同约定分批向委托人、设计人提交地质勘察监理报告和地质勘察监理总报告。

3.1.8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委托人认为有必要的地质勘察监理附加工作。

3.1.9 对设计人落实地质勘察监理意见情况进行再地质勘察监理，并报委托人重新进行确认。

3.1.10 在服务期内，工程出现或发生质量、安全问题时，有义务委派相关人员配合调查分析，并对补充勘查、修改后的工程进行地质勘察监理。

3.1.11 受托人在决定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3.1.12 接受委托人组织的地质勘察监理质量考核和信用评价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3.2地质勘察监理机构和人员

3.2.1 受托人应组建满足地质勘察监理及相关服务工作需要的项目地质勘察监理机构，按照投标承诺配足人员及设备，交通、通信工具及办公、生活设施，确保工作、生活独立。

3.2.2 受托人应在合同签订时按投标承诺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

3.2.3 在履行合同期间，地质勘察监理机构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地质勘察监理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受托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业务需要对地质勘察监理机构人员做出合理调整。

3.2.4 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一般不得更换。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时，应在更换前 14 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同意。若更换现场其他地质勘察监理人员，应以不低于原地质勘察监理人员资格的人员替换，并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3.2.5 委托人如发现地质勘察监理人员未能正常履行地质勘察监理职责或与第三方合谋损害委托人利益、地质勘察监理工作不能满足现场需要时，有权要求更换地质勘察监理人员，受托人应无条件执行。替换人员的资格、业绩均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2.6 地质勘察监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受托人应及时更换：

（1）违法或涉嫌犯罪；

（2）在地质勘察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3）不能胜任所担任的岗位要求；

（4）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3.3保障地质勘察监理人员合法权益

3.3.1 受托人应按照地质勘察监理人员资格要求与投标承诺与地质勘察监理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3.3.2 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保证地质勘察监理人员享有休息的权利。

3.3.3 受托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地质勘察监理人员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工作。

3.3.4 受托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为地质勘察监理人员办理保险。

3.4履约担保

受托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本合同服务期内一直有效，担保数额和形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3.5地质勘察监理工作大纲和方案

3.5.1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将地质勘察监理大纲报委托人审定。

3.5.2 地质勘察监理大纲应根据项目特点进行编制，明确各项措施实施状况，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等。

3.5.3 地质勘察监理大纲需经地质勘察监理机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受托人公章。

3.6地质勘察监理时限要求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相应地质勘察监理工作及相关服务。

3.7地质勘察监理意见处理

3.7.1 受托人应向委托人、设计人分批提交地质勘察监理报告和地质勘察监理总报告，地质勘察监理报告包括基本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内容，地质勘察监理报告应经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对已实行执业注册制度的专业，应由相应专业的注册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3.7.2 受托人应对设计人落实地质勘察监理意见情况进行确认，存在分歧意见时应及时报委托人。

3.8地质勘察监理报告编写及提交

3.8.1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份数将地质勘察监理月报、现场核对报告、地质勘察监理阶段报告、地质勘察监理总报告、重大问题报告、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地质勘察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其他报告报送委托人。

3.8.2 所有书面报告均应同时提交完整的电子版本，所有的地质勘察监理、审查报告均以纸质版本为准。

4. 责任和保险

4.1受托人责任

4.1.1 负责编制监理方案，报送委托人，审定后组织实施。

4.1.2 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报告。

4.1.3 应及时向委托人通报监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与解决的意见，协助委托人解决。

4.1.4 接受委托人领导，服从统一安排，执行委托人制订的各种管理办法和规定。

4.2委托人责任

4.2.1 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配合工作，并提供所需资料文件。

4.2.2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4.2.3 全面领导项目的实施，负责项目整体的计划、组织、指挥、控制和协调，随时对

受托人的进度、质量和安全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3违约责任

4.3.1 委托人和受托人未履行或不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3.2 受托人违约的，委托人可要求受托人整改并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理。

4.3.3 受托人由于其地质勘察监理质量未达到要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违约金，并对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4保险

受托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办理与项目有关的保险。

5. 支付

5.1 本合同约定的地质勘察监理费用总价应视为已包含了受托人为履行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和在合同期内完成本项目勘察监理服务（包括施工阶段设计变更的地质勘察监理和附加工作、额外工作的报酬）而须支出的全部费用（含受托人的利润和税金）。除合同价款外，委托人没有任何其他费用支付义务。本合同价款为固定不变价格，不论任何原因导致的监理服务期延长、服务内容增加、各种因素变化，合同价款一律不予调整。

5.2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地质勘察监理费，项目完成全线站前工程施工招标（以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后，支付地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80%；项目通过初步验收后，支付地勘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20%。

5.3 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按照项目批复的费用并参照响应报价确定的费率标准计算相应费用，并按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予以支付。

5.4 支付费用所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5.5 委托人除按本合同协议书第二款第 3 条的约定支付地质勘察监理费用外，不再向受托人提供任何设备、设施、服务和费用。

6.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6.1 本合同按协议书中的约定生效。

6.2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补充协议。

6.3 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本合同即终止：

（1）本项目已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受托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地质勘察监理任务及相关服务的全部工作；

（3）委托人与受托人结清并支付地质勘察监理费用。

6.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服务

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委托人可以提前要求解除本合同或解除受托人的部分义务。受托人应立即作出合理安排，停止全部或部分服务，并使开支减至最小。

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6.5 由于非受托人的原因导致工程建设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

受托人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开支减至最小。委托人应将有关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由此导致受托人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相应补偿。

受托人暂停部分地质勘察监理工作及相关服务持续时间超过 180 日，受托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若全部暂停服务的持续时间超过 180 日，受托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 14 个工作日。

6.6 如果因非受托人原因，导致受托人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约定服务时，受托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合同约定的服务。

当暂停原因消除后，受托人应尽快恢复履行合同约定的地质勘察监理工作和相关服务。

6.7 当受托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人要求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没有收到受托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日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第 14 日合同解除。上述情形，受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工程地质勘察监理费用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8 受托人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日后仍未收到地质勘察监理费用，则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通知发出后 14 日委托人仍未支付或提出受托人可以接受的延后支付安排，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服务的通知并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暂停服务后 14 日内受托人仍未获得地质勘察监理费用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受托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应支付地质勘察监理费用之日起第 56 日。

委托人通知暂停服务且暂停期超过 180 日，受托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合同解除日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第 14 个工作日。

委托人应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

7.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事项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方式解决。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规定

1.1定义

1.1.1款补充：

本项目建设管理单位尚未确定,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新建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前期工作责任单位，暂代为行使建设管理单位权责，待建设项目管理公司依法确定后,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人权利义务由建设项目管理公司承继。

委托人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号码：_____传真：_____。

1.1.2 款补充：

受托人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号码：_____传真：_____。

1.1.3 款补充：

设计人名称：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号码：_____传真：_____。

1.1.5款补充：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总监理工程师联系式：_____。

1.4通信联络

1.4.1 款补充：

委托人的收件址：_____；

受托人的收件地址：_____。

设计人的收件址：_____。

送达方式： 以下几种方式

传真、邮寄或直接送达。采用传真方式时，必须及时邮寄到或直接送达通知的原件，接收方收到原件且核对无误后，原传真时间有效。

2.委托人的义务

2.3 委托人提供的工程资料、设计图纸和其他文件具体为： 可研文件 ；提供的时间具体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份数为： 1 份

2.5 书面答复受托人的时间为： 7 日。

3.受托人义务

3.1—般义务

3.1.1 监理服务范围为：新建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地质勘察监理（含同步实施的预留工程、联络线工程，站房工程（如有），以及设计变更等工程范围内的全部内容）项目定测、补充定测、施工补充勘察等阶段工程全过程的地质勘察监理。

监理工作内容为：详见《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规程》（TB/T10403-2021）及《关于开展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工作的通知》（铁建设函〔2002〕1434 号）；

服务期限：自签署合同之日起，至工程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止。

3.1.11 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的重大问题：按《铁路工程地质勘察监理规程》相关规定；

3.1.12 具体质量考核和信用评价办法：按委托人及其上级管理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增加：

3.1.13 受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对工程地质勘察成果资料核查时，重点审查勘察工作技术要求、布孔原则、原始资料、计划工作量、完成工作量、剩余钻探工作量及存在的主要问题等，并根据现行的铁路工程勘察规范、规程和本合同要求，综合评价和确认工程地质勘察工作是否满足设计的需要。若不能满足需要，应督促落实勘察单位整改；监理单位应对已完成外业工作的现场勘察情况做检（抽）查和核实。

（2）协助审查工程地质勘察大纲，依据批准的工程地质勘察大纲和工程地质勘察

规程、规范，对工程地质勘察成果进行验收，并向委托人提供验收报告。

（3）对地质勘察过程中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4）加强对超额钻探工作的监督管理，认真核对超额钻探工作量。

3.2 监理机构和人员

3.2.1 地质勘察监理机构主要地质勘察监理人员配备及相应设备、设施

主要地质勘察监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资格证书种类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1								
2								
3								
…								

拟投入的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用途、功能	已有/待购	备注
一	设　备					
1						
2						
3						
…						
二	设　施					
1						
2						
3						
…						

3.3 保障地质勘察监理人员合法权益

3.3.4 受托人应为地质勘察监理人员办理的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他险种。

3.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或银行保函　；

履约担保的币种：　人民币　　；

履约保证金额度：　合同金额的 10%　；

开具履约保函的银行要求：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在合肥市有分支机构的城市商业银行。

3.6 地质勘察监理时限要求：满足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要求。

3.8 地质勘察监理报告编写及提交

3.8.1 补充以下内容：

（1）地质勘察监理月报。受托人每月 5 日前提交上个月的月报，报送份数： 2 。

（2）现场地质勘察监理报告。受托人在现场核对 3 日内提交现场核对报告，报送份数： 2 。

（3）地质勘察监理阶段报告。受托人在站前、站后、站房各阶段地质勘察监理结束后 25 日内提交阶段报告，报送份数： 3 。

（4）地质勘察监理总报告。全部地质勘察监理工作结束后 40 日内提交地质勘察监理总报告，报送份数： 6 。

（5）重大问题报告。地质勘察监理中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报送份数：2 。

（6）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地质勘察监理业务范围内的其它报告 / ，报送时间： / ，报送份数： / 。

4. 责任和保险

4.3 违约责任

4.3.2 受托人严重违约时，按此进行处理：

（1）未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1 人次扣除最高不超过 2% 的合同金额。

（2）未按要求组建现场工作机构实施现场核对工作的扣除最高不超过 2% 的合同金额。

（3）不按合同约定时限完成地质勘察监理工作及提交阶段性地质勘察监理报告的，每出现 1 次，委托人扣除受托人最高不超过 1% 的合同金额。

（4）因受托人工作失职，未实际或者全部履行合同义务，造成工程进度滞后的，扣除受托人最高不超过 1% 的合同金额。

（5）委托人因上述情况累计扣除受托人的费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委托人扣除受托人合同金额的行为，并不免除受托人对本合同应尽的法律责任和义务。

（6）受托人转让、违法分包地质勘察监理业务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担地质勘察监理业务，将被视为严重违约，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违约金，同时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3.3 地质勘察质量未达到要求，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按设计人承担赔偿费用的 15%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上限为地质勘察监理费用扣除税费后的余额。

4.4 保险

受托人投保职业责任险的约定：受托人应至少投保与本项目有关的地质勘察监理工作人员的意外伤害险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投保的其它险种。投保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5.支付

5.2款补充

5.2.1 根据勘察及监理工作进度，在受托人提供经审查合格的请款材料及合格、有效、足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28 日内，由委托人或项目公司分阶段支付合同款。

（1）项目完成全线站前工程招标（以施工总承包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后，支付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80%；

（2）初步验收后，支付地质勘察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20%；

5.2.2 因履行本合同，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开具发票，因本项目的项目公司尚未确定，待确定后，委托人将通知受托人开具发票，受托人须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 10 日内开具符合委托人要求的发票给委托人指定单位，税费由受托人承担。

6.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7. 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了的，双方约定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廉洁协议书

为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规范廉洁、风清气正的铁路建设市场，依据国家、安徽省地方性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洁建设的规定，新建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地质勘察监理 项目工程委托人安徽省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委托人”）与受托人_____（以下称“受托人”）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委托人（含委托人人员）义务

1．不得接受受托人贿赂，或向受托人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受托人的任何财物；

2．不得接受受托人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受托人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不从受托人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借用、占用受托人车辆。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受托人人员参加、不接受受托人的财物。

4．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受托人介绍或指定分包单位。

5．不得指使、纵容委托人家庭成员及亲属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谋取上述不正当利益。

6．对受托人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二、受托人（含受托人人员）义务

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含委托人家庭成员及亲属，下同）行贿；

2．不得向委托人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委托人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不得为委托人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委托人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委托人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委托人违规提供车辆。

4．不接受委托人介绍或指定的分包单位。

5．对委托人及其个人索要财物、介绍或指定的分包单位、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纪检组织及委托人的纪检组织报告。

6．对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

结果。

三、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委托人可以单方终止与受托人的合同，并给予受托人三年内不得对委托人组织建设的工程项目进行投标的处罚。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双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纪法责任。

2. 由于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双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对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组织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以纪检组织等认定为依据，行贿行为以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

5. 受托人纪检组织发现受托人人员向委托人行贿，或送礼金礼品，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应及时向委托人纪检组织通报。

6. 受托人因行贿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致使铁路建设受到重大损失，或不积极配合纪检组织等调查，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加重进行违约责任追究。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问题的违约责任追究适用本协议。

六、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七、本协议是新建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地质勘察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 项目概况

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线路起自河南省南阳东站，经驻马店、信阳市，安徽省六安市，接入在建合武高铁金寨东站，利用在建合武高铁和沪汉蓉铁路引入合肥枢纽，同时设六庆铁路西南联络线衔接在建六庆铁路，项目新建正线长度约 390 公里。安徽段境内正线长度约 11 公里，另建设金寨至独山连接线约 32 公里、金寨东联络线约 11 公里（单线）、六庆铁路西南联络线约 9 公里（单线），同时合肥南、合肥动车所各扩建 6 条存车线（安徽段具体工程范围以项目批复文件为准）。

2.招标范围

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勘察设计（含相关专题）、地质勘察监理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勘察设计包括铁路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概预算编制等，负责开展 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单工点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石油、天然气、给排水、热力等管线迁改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概预算编制工作。协助招标人进行项目全过程报批、评审、图纸审查、招标工作（含标段划分、分标概预算、分标段工程量清单、技术规格书、指导性施工组织设计等）、组织设计技术交底、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施工，参加各阶段设备系统联合调试、试运营配合、竣工验收、验收开通、概算清理及质保期服务等全过程服务工作。

（2）专题专项包括防洪评价、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跨（穿）越公路安全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物保护调查及影响评估报告以及取得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图审查意见所需的全部专题。

（3）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项目定测、补充定测、施工补充勘察等阶段工程全过程的地质勘察监理服务等。协助审查工程地质勘察大纲，督促勘察设计单位严格按照大纲开展地质勘察，对工程地质勘察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验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提交勘察监理报告。

其中，01 标包招标范围为：项目正线、金寨至独山连接线、金寨东联络线、合肥枢纽相关工程勘察设计及安徽段全部专题专项。

02 标包招标范围为：六庆铁路西南联络线勘察设计，服务范围不含专题专项。

03 标包招标范围为：南阳至信阳至合肥铁路安徽段地质勘察监理服务。

3.服务内容

A-1 工程勘测

咨询方应按照国家、铁路行业及安徽省现行勘测规范及规定完成全部勘测工作，并接受工程地质勘察监理单位对勘察工作的监理。

（1）定测

①搜集沿线水文、气象、城市规划、水利规划、管线（电力、通信、给排水、供暖、油气管道等）、建（构）筑物（含基础）、道路（沟渠）等调查成果文件及竣工图，成果文件应准确反映与

铁路结构的相互关系。

②交通运输情况、当地建筑材料、当地资源情况、其他有关概算及施工资料、施工过渡措施的调查。

③铺轨基地、制梁场、双块轨枕预制场、管片场、混凝土集中拌和站、施工便线、电力线等大临工程现场调查。

④取、弃土场调查选点，确定运输方式。

⑤完成 CPII网的测设、导线测量、地形测量、中线测量、中桩高程测量、线路横断面测量。

⑥稳定公铁立交设计及航道内桥梁跨度设计方案。

⑦完成工程地质调查测绘。

⑧完成钻探、送样及土工试验，并形成成果文件。

⑨沿线电源补充调查资料，变配电所的选址调查，电源线路的定测资料，电力线路影响处理调查汇总表。

（2）控制网测量

初步设计阶段定测完成 CPII 线路平面控制网，已有 CPI 控制网及二等水准检查补测、中线测量、专项调查测量、桥梁测量。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勘察设计工作情况进行补充定测工作。

（3）补充定测

工程地质勘察应根据工程勘察要求，在定测阶段工程地质勘察资料的基础上，充分利用既有工程地质资料，进行工程地质补充勘察工作，详细查明场地工程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提供沿线各类工程施工图设计所需工程地质资料。

（4）勘探

1）地下管线的探测测量

管线探测工作主要是查明红线范围内给水、排水（雨水、污水）、燃气、热力、电力（供电、路灯、交警信号）、电信（电信、移动、联通、国防）、广电、工业等各类管线的平面位置、埋深（高程）、走向、性质、规格、材质和权属单位等管线属性信息，尤其是测定管线的平面位置和高程，绘制综合管线图和专业管线图，为设计提供准确的管线信息和数据。

主要包括钻孔管线探测、全线管线探测、重要管线精确探测等内容。地下管线探测采用实地调查和仪器探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在现况调绘的基础上，对明显管线点进行实地调查，对隐蔽管线点进行仪器探查，查明地下管线的敷设状况、平面位置和埋深、管线的相关位置及走向、地下管线的属性等。

2）隐伏地质界线、界面、溶洞洞穴、采空区、含水层等区域的探测。该项内容包括桥梁基岩面探测等与地质界线相关的物探工作，以及采空区、岩溶、含水层等不良地质体的探测。

3）勘测钻孔间及外延地质情况的探测工作。该项内容主要包括电磁波 CT、声波 CT、超声波

测试、剪切波测试、井温测试、钻孔电阻率测试、土壤电阻率测试、放射性测试等。

4）地下地上建筑物、构筑物测绘工作及建（构）筑物的基础的探测工作。构筑物的基础探测，包括房屋基础、地下工程基础、箱涵、塔基础、污水泵站等地下构筑物设施的基础探测。

A-2 工程设计

咨询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铁路行业和安徽省的有关规定、铁路技术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设计规范、规程、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阶段的批复等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1）初步设计

完成初步设计文件编制。重点考虑以下内容：

1）应稳定设计边界条件，包括站位选址、落实规划要点、环保要求等工程外部条件。

2）对地方政府、委托方、主管部门提出的不同设计方案、工期调整进行技术经济比选，并提供完整的技术、经济分析资料。

3）负责重大技术方案专题研究，提交研究报告。

4）负责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地方法规、规章、制度和铁路行业等规定的其他的初步设计阶段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5）负责开展 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单工点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石油、天然气、给排水、热力等管线迁改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工作。

（2）施工图设计

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重点考虑以下内容：

1）根据审批的初步设计文件进行编制，为工程建设提供施工图、表、设计说明和工程投资检算。建设项目施工图投资检算不得大于批准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细致准确反映设计意图，确保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可实施性，满足施工图审核的要求。

2）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应及时提供施工图投资检算文件。

3）应包括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注意事项，并在设计技术交底的基础上，做好风险控制措施和风险防范注意事项的交底工作。

4）负责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地方法规、规章、制度和铁路行业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的施工图设计中应由设计单位完成的工作。

5）负责开展 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单工点投资在 100 万元以上的石油、天然气、给排水、热力等管线迁改工程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工作。

（3）设计配合

1）与相关设计接口的协调配合。

2）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施工现场配合及服务。

3）协助委托方进行结算、审核施工单位索赔。

4）开工前按审核后的施工图，向施工、监理单位说明设计意图，提出建设、监理和施工注意事项。

5）负责设计变更相关工作。

A-3 专题专项

（1）工作要求

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政策文件要求开展各阶段相关专题专项咨询工作，咨询成果质量满足本项目相关报批要求。

（2）工作内容

专题专项包括防洪评价、地质灾害评估、压覆矿产资源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跨（穿）越公路安全评估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物保护调查及影响评估报告以及取得项目初步设计批复和施工图审查意见所需的全部专题。

A-4 地质勘察监理

本工程所采用的监理规范及规程执行国家、国铁集团现行规定。

检查工程地质勘察工作的以下方面是否符合有关规程、规范和勘察合同要求。

1.勘察任务书；

2.勘察设备、人员的配备；

3.勘察手段、方法和程序；

4.调查测绘范围、内容和精度；

5.勘探点数量、深度及勘探工艺；

6.水、土、石试样的数量，取样、运输和保管方法，试验内容和方法；

7.原位测试和水文地质试验的内容、数量和方法；

8.原始资料（包括地质调绘观测点卡片、钻探日志、物探记录、原位测试记录、水文地质实验记录、水土石化验报告等）、勘察报告及图件。

第二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1-2 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3-1 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
六、项目管理机构
6-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6-2 拟投入本工程主要人员简历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7-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7-4 信誉情况表
八、其他材料
8-1 保密承诺书
8-2 投标人承诺书
8-3 其他材料

注：**如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的，可保留标题，内容不填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1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以人民币（大写）（￥）的投标总价完成本项目工作。服务期限：_____；质量目标：_____。

……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报价；

（6）项目管理机构；

（7）资格审查资料；

（8）获奖情况；

（9）其他材料；

……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并符合投标人的各项资格条件。

6. （其他补充说明）。

我方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收到的最低价投标文件或任何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岁，职务：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身份证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作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标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截止日止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订。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3-1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牵头人对本项目的成果文件质量负责。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如非联合体投标，可保留格式，内容不填写。

四、投标保证金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担保机构担保扫描件，以及融资担保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担保机构担保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保证保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证保险扫描件。保证保险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_____

致：受益人（招标人）名称

开立人获得通知，_____（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编号为_____（标包编号）的____（标包名称）投标（即“基础交易”）。

一、开立人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开立人在此同意向受益人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开立人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3）投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4）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立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或保证保险机构出具的担保的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五、投标报价

01 及 02 标包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报价清单。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铁路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将相应费用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的基础上及工作的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重复性、实际投入工作量、各种潜在风险和行业收费水平等因素，综合平衡确定的设计费用。“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资料搜集和购买费用、方案研究费、报告书编制费用、调查费用、勘察（定测及复测、补充定测、勘探）、专题专项、初步设计、同精度比较、施工图设计（含招标分标段图纸）、概预算编制（含施工图预算文件编制、招标分标段工程量清单及分标预算、施工图检算、概算清理及分劈、变更设计预算和核备预算及分劈）、精测网测设（含 CPI、CPII）、各类专项设计及评估费用、常驻现场技术服务及满足项目进度要求的赶工费、各阶段调试、竣工验收、试运营配合、各阶段总结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专家评审（审查）费、会务费、后续服务费（招标配合、施工配合和主/总体协调）、质保期服务等全过程勘察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了相关的成本、管理费、咨询费、评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利润、保险、风险等因素。

备注：1、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为完成咨询合同及委托人要求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最终合同结算时以本项目最终批复及实际完成工作量为依据。

03 标包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报价清单。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铁路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开展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将相应费用计入相应的报价项目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市场竞争因素的基础上及工作的技术含量、难易程度、复杂性、重复性、实际投入工作量、各种潜在风险和行业收费水平等因素，综合平衡确定的设计费用。“报价清单”所列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承包合同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机构人员服务费、辅助人员费、设施设备费、一般办公费、特殊办公费、验收标准中要求平行或见证试验检测费、安全生产费、交通费、通讯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含增值税）、代理服务费、考核费等相关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考虑了相关的成本、管理费、咨询费、评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利润、保险、风险等因素。

投标报价汇总表（01标包）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报价金额/降造费率	折算金额（依据暂定费用计算）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	元	_____%	_____元	按降造费率报价
2	专题专项	元	_____元	_____元	固定价格
3	**投标总价**	元	_____元		

说明：1.投标总价为完成合同规定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未列入投标报价清单中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清单其他项目报价中。

2. 费率分项结算金额=分项限价×（1-降造费率），其中（1-降造费率）最高不得超过100%。

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分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折算金额（元）	备注
一	**勘察设计费**			
1.1	勘察费			
1.1.1	定测			
1.1.2	补充定测			
1.1.3	精测费（CPI、CPII）			
1.1.4	超额钻探			
1.1.4.1	超额钻探（一般性孔）			
1.1.4.2	超额钻探（深孔）			
	…			
1.2	设计费			
1.2.1	初步设计			
1.2.2	施工图设计			
	…			
二	**专题及专项设计费**			
2.1	防洪评价			
2.2	地质灾害评估			
2.3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2.4	地震安全性评价			
2.5	跨（穿）越公路安全评估报告			
2.6	水土保持方案			
2.7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2.8	文物保护调查及影响评估报告			
	…			
合计				

说明：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调整。

2.表中所列专题为完成项目审批所需的最低要求，其他报批过程中所需编制报批的专题投标人视情况可自行添加，确保完成项目审批。

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汇总表（02标包）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报价金额/降造费率	折算金额（依据暂定费用计算）	备注
1	勘察设计费	元	_____%	_____元	按降造费率报价
2	**投标总价**	元	_____元		

说明：1.投标总价为完成合同规定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未列入投标报价清单中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清单其他项目报价中。

2. 费率分项结算金额=分项限价×（1-降造费率），其中（1-降造费率）最高不得超过100%。

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分析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金额/折算金额（元）	备注
一	勘察设计费			
1.1	勘察费			
1.1.1	定测			
1.1.2	补充定测			
1.1.3	精测费（CPI、CPII）			
1.1.4	超额钻探			
1.1.4.1	超额钻探（一般性孔）			
1.1.4.2	超额钻探（深孔）			
	…			
1.2	设计费			
1.2.1	初步设计			
1.2.2	施工图设计			
	…			
合计				

说明：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内容进行调整。

2.表中所列专题为完成项目审批所需的最低要求，其他报批过程中所需编制报批的专题投标人视情况可自行添加，确保完成项目审批。

3.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汇总表（03标包）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报价金额	备注
1	地质勘察监理费	元	_____元	固定价格
2	**投标总价**	元	_____元	

说明：1.投标总价为完成合同规定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未列入投标报价清单中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清单其他项目报价中。

2. 投标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项目管理机构

表 6-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标包：_____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类似工程从业年限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注：本表填写应包括拟在本合同工程中任职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管理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在内的主要人员及其他人员。

表 6-2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标包：_____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学历</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职务</td><td></td><td>拟在本合同任职</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学校专业</td></tr>
<tr><td colspan="6">主要工作经历</td></tr>
<tr><td>时间</td><td colspan="2">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td><td>担任职务</td><td colspan="2">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获奖情况</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3">目前任职项目情况</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担任职务</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可以调离日期</td><td colspan="3"></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拟在本合同工程中任职的人员均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的扫描件，有关注册人员应附注册证书扫描件并**提供注册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官网查询页面截图，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官网）。**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师）还应附个人业绩证明材料（附有效的合同扫描件，明确工作内容；如合同无法反映业绩要求内容，还须提供能体现业绩要求内容的业主证明材料或项目批复材料）。

除项目负责人（或总监理工程）要求的业绩外，其他人员工作经历（经验）提供简历表即可，投标人不得提供虚假信息，否则经招标人查实后，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或其分公司缴费社保机构出具的**近 1 年内连续 6 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参保地社保官网查询结果的截图），作为劳动和社保关系证明，无需提供劳动合同。

七、资格审查资料

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标包：_____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加盖单位章）</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编</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填写关联企业情况或附企业组织机构框图，重点体现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3"></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3"></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3"></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本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或网络查询的有关证照打印件，均需加盖单位章。

表 7-2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标包：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管理负责人 （如有）	
项目技术负责人 （如有）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可提供以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须体现所需的各分项要求内容信息等详细信息，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反映所需信息的，可提供建设单位的证明作为补充。

表 7-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标包：_____

投标人名称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生的合同诉讼及仲裁历史，并指出每一案件的年份、发包人名称、诉讼缘由、争议事项、争议金额、胜诉或败诉	
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中发生的合同纠纷历史，并指出每一次合同违约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的经过	

注：1. 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和合同纠纷材料。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

表 7-4 信誉情况表

标包：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
1	诉讼及仲裁	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至今（近 3 年）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2	履约情况	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至今（近 3 年）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	
3	失信被执行人	投标人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4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铁路工程建设失信“黑名单”	投标人在未被纳入按照《铁路工程建设失信行为认定记录公布管理办法》公布的失信行为“黑名单”	
6	行贿犯罪情况	投标人在 2023 年 1 月至今（近 3 年）不曾有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贿犯罪行为，且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刑罚执行记录	
	其他	……	……

注：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述表格内容，没有相关情况则填“无”。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相关截图。

八、其他材料

8-1 保密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包）标包投标。现就有关保密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在签订合同、履行合同过程中、履行合同后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合同中委托方的保密义务，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未经委托方允许，保证不擅自将本项目的各种图纸资料、文件等一切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3.不进行任何有损于委托方、咨询方、施工单位等项目建设各方的声誉和利益的活动。

4.我方将遵守合同约定的有关专利技术保密及使用要求。

5.本项目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我方承诺合同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承担保密义务。

6.本承诺书是本项目主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格式为最低要求，内容可不限于此。独立投标人可自行删除联合体部分内容。

8-2 投标人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全称）：

我方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全称），拟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标包投标。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1）我方承诺，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完全确认。

（2）我方承诺，若中标，项目主要负责人不随意更换。

（3）我方承诺，若中标，将按照一般计税方法缴纳增值税，在价款结算时按发包人要求出具一般计税方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我方承诺，若中标，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违约、失信等行为，我方理解并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将在招标人自有网站上予以公示并报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纳入失信行为记录，向社会公开。我方五年内不得再参加招标人及其参、控股股东招标项目的投标，同时接受招标人追究我方的违约责任。

（5）我方承诺，若中标，将完全接受并执行委托方及建设单位制订的相关考核办法对我方进行的相关考核。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格式为最低要求，内容可不限于此。独立投标人可自行删除联合体部分内容。

8-3 其他材料